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8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主体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包含投资人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0
三、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9
三、分销安排.....	19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20
五、登记托管安排.....	20
六、上市流通安排.....	20
七、其他.....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1
二、公司承诺.....	21
三、偿债保障措施.....	21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历史沿革.....	23
三、股权结构.....	2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2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1
七、员工情况.....	53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78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9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80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总体财务情况.....	92
二、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9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00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	117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9
六、或有事项.....	122
七、受限资产情况.....	123
八、衍生产品情况.....	124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与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124
十、海外投资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5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25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情况.....	128
一、信用评级情况.....	128
二、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13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134
第九章 税项.....	135
一、增值税.....	135
二、所得税.....	135
三、印花税.....	135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36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6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36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7
四、本息兑付事项.....	137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及违约责任.....	138
一、违约事件.....	138
二、违约责任.....	13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四、不可抗力.....	149
五、弃权.....	150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54
一、备查文件.....	154
二、查询地址.....	15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5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辽宁成大/发行人/公司”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 “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建档” 指 在发行日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并进行配售的程序。
-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国贸”	指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贸发”	指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钢贸”	指 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方圆”	指 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弘晟”	指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成大物业”	指 大连成大物业有限公司。
“新疆宝明”	指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成大发展”	指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控股”、“中华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具体起止时间为：2016 年-2020 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CI 设计”	指 Corporate Identity，一种系统的名牌商标动作战略，企业的目标、理念、行动、表现等为一体所共有的统一要领。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CDC”	指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直译为“虚拟专用网络”，指虚拟出来的企业内部专线。
-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中文意义为 IP 多媒体子系统，本质上说是一种网络结构。
- “油页岩” 指 经蒸馏可以从中取油品的一种页岩。
- “页岩油” 指 一种人造石油，是油页岩干馏时有机质受热分解生成的一种褐色、有特殊刺激气味的粘稠状液体产物。
- “干馏” 指 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干馏的结果是生成各种气体、蒸气以及固体残渣。气体与蒸气的混合物经冷却后被分成气体和液体。
- “油页岩干馏炉/干馏炉” 指 用于油页岩的低温（约 500℃）干馏以制取页岩油的主体设备。油页岩干馏炉类型很多，按所用加热载体的相态不同，可分为气体热载体干馏炉和固体热载体干馏炉两大类。
- “半焦” 指 由煤低温干馏所得的可燃固体产物。产率约为原料煤的 50%~70%。色黑多孔，主要成分是碳、灰分和挥发分。其灰分含量取决于原料煤质，挥发分含量约 5%~20%（质量）。与焦炭相比，挥发分含量高，孔隙率大而机械强度低。与一氧化碳、蒸汽或氧具有较强的反应活性。是很好的高热值无烟燃料，主要用作工业或民用燃料，也用于合成气、电石生产等，少量用作铜矿或磷矿等冶炼时的还原剂，此外也



用作炼焦配煤。

- “商贸流通”** 指 以货币为媒体，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
- “减毒活疫苗”** 指 减毒活疫苗是指病原体经过甲醛处理后，A 亚单位（毒性亚单位）的结构改变，毒性减弱，但 B 亚单位（结合亚单位）的活性保持不变，及保持了抗原性的一类疫苗。
- “灭活疫苗”** 指 是先对病毒或细菌培养，然后用加热或化学剂（通常是福尔马林）将其灭活的一类疫苗。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3、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汇率风险

发行人是以经营传统纺织品进出口贸易起步的外贸企业，在辽宁省外贸企业中进出口额一直名列前茅。汇率变动将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且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

#####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0.97亿元、4.86亿元、8.80亿元和-0.78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周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外贸易业务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贸易结算方式、应收款项的账期等贸易因素变化较大，而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3、投资获现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收益较高，其中，2019 年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为 12.38 亿元和 2.27 亿元，2017-2019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为 4.64 亿元、5.33 亿元和 2.5 亿元。虽然金融投资收益较高，但是投资获现比例不高，并存在一定波动性，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销完毕。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众多，涉及领域广泛，不排除因统计口径误差导致内部关联采购交易未全部抵销完毕的风险。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以及投资需求，存在于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往来，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将增加关联交易风险以及政策监管方面的风险。

#### 5、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90 亿元、103.18 亿元和 103.00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6 和 0.83，速动比例 0.43、0.49 和 0.62。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101.09 亿元、流动比和速动比分别为 0.86 和 0.65。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仍面临负债结构风险。

#### 6、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90.59 亿元、86.66 亿元、79.52 亿元，所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78.05%、71.23%、58.90%，融资以短期为主，融资续期压力偏大；同时，货币资金/短期有息债务的倍数分别为 0.25、0.28、0.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8 亿元、11.90 亿元、14.50 亿元，短期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且在增加。

#### 7、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绝大部分。2017年-2020年3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66.24%、65.13%、70.74%和88.41%，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均提取了相应跌价准备。由于库存商品中含有药品、生产性原材料等，受宏观经济周期及行业不景气影响，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公司采取以销定进、预收保证金等方式锁定售价，但还存在一定的敞口库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 8、预付款金额较大带来资金营运压力风险

发行人近一年预付账款为 5.60 亿元，保持较大规模，且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成大钢贸预付的采购贷款增加所致。公司钢贸业务发展较快，所需资金规模大幅增加，符合钢贸业务的特点。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预付款审批

权限，加强操作环节控制等措施，防范预付款风险。但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钢贸业务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将可能对公司资金营运产生风险。

#### 9、盈利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283,495.32 万元、2,295,286.62 万元和 2,423,713.3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64.30%、64.14%和 61.73%，投资收益为 205,035.25 万元、87,311.3 万元和 147,826.34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为 126.45%、88.83%和 99.51%，这些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对广发证券的持股，缺乏主动经营性，且证券行业的收益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广发证券业绩不佳，可能会对于发行人盈利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10、未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投资，其中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投资收益占总投资收益 95%以上，2017-2019 年，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为 16.26 亿元、8.73 亿元和 14.65 亿元，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和券商、保险行业周期性特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11、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8,902.80 万元、85,471.56 万元、133,145.58 万元和 11,940.37 万元，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及商品流通板块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收入波动较大，另发行人油页岩项目因市场油价大幅下滑也拖累主营业务，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盈利下滑的风险。

####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11,118.16 万元、214,691.56 万元、227,532.52 万元和 52,575.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8%、11.14%、12.82%和 15.89%，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及社会总体工资水平的增长，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人员工资和财务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

#### 13、营运效率逐年下降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6、14.86 和 13.3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9.86 和 7.6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0.54 和 0.47，由于我国经济进入三期叠加时期，外围需求疲弱，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 14、大额应收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899.27 万元、161,890.68 万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两单位名称分别为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4 亿元、0.39 亿

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3%、100%。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 15、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不佳的风险

近几年来，发行人对新疆宝明油页岩业务的资金投入较大，但由于页岩油的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此外，由于近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对钢铁贸易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发行人子公司成大钢贸经营的钢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虽然公司加强营销网络、专业人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的调整与创新，但是发行人仍然存在由经济周期波动和行业竞争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16、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17 亿元，同比下降 7.83%，其中进出口贸易和商品流通营业收入 157.5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9.11%，主要涉及钢铁和油品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板块毛利率为 13.10%，商品流通板块毛利率 6.99%。贸易收入占比较高，但盈利能力不强，可能存在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17、减值损失偏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的减值损失偏高。2017-2019 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2 亿元、-0.75 亿元、1.97 亿元，占到 EBIT（=毛利润-税金附加-销管研费用）的 29.48%、-11.86%、25.71%，这些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和部分下游客户的坏账损失构成，如下游客户经营不能及时改善，可能会产生一定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虽然世界经济已经走出低谷，包括欧美市场和国内市场在内的主要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但贸易摩擦加剧、欧洲债务危机等不稳定因素仍将长期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口和国内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虽然医药连锁和生物制药行业具备一定的抗周期性，但是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避免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 2、收入类型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类型集中，盈利率下行。2019 年发行人商品流通板块的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81%，其中，钢贸、煤贸业务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77%，且上下游客户集中，与河北鑫达（目前处于大量失信被执行状态）等民营钢企合作量大。商品流通板块的毛利率也从 2017 年的 7.44% 下滑到 2019 年的 6.99%。如果该态势持续，尤其是受到 2020 年初疫情影响，未来发行人的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3、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伴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好转，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但今年受国际经济环境、原油产能过剩以及清洁能源的普及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虽然从长期观察来看，世界经济向好的大趋势必将导致油价上涨，但考虑到经济复苏步伐的缓慢、曲折，原油价格短期内仍将出现波动，未来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油页岩项目的利润。

### 4、技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生物医药行业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行业，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5、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国内外贸易、医药连锁、生物制药业务处于完全竞争的领域，呈现出准入门槛低、分散度高、集中度差、行业监管不规范等突出特点。虽然发行人在上述行业内的某些细分子行业或者部分产品生产经营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6、安全生产的风险

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高度重视能源开发的环保、综合利用以及安全生产。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集中在矿石开采和油品管理方面。安全生产是公司能源开发的重要目标，发行人对上述风险有清楚的认识，组织实施了多项措施确保将风险降到最低，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社会形象的影响。

### 7、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药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的产品安全和生产安全问题，发行人严格遵循 GSP 和 GMP 质量保证标准和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安全性评估。但是，由于医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均较为复杂，客观上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 8、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90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没有对外部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内担保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 4.81%，占净资产的 8.22%。担保金额较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担保诉讼风险。

### 9、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国际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导致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频繁发起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事件。欧盟、北美是发行人主要贸易地区，这些地区近年来针对来自于中国的纺织、机电等较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断掀起贸易摩擦。受其影响，发行人的纺织品、水产品、医药等出

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 **10、钢贸业务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钢贸业务主要由成大钢贸经营，近几年公司钢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已初步形成以大宗钢铁原料贸易和成品销售为主，进出口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目前，钢贸业务经营稳定，无土地、设备等重要资产对外抵质押情况。但近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加强营销网络、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建设，进行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的调整与创新，整合行业资源，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品，但是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避免经济周期波动和行业竞争产生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 **11、页岩油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积极投资进军页岩油项目并持有两个桦甸油页岩项目和新疆宝明项目。2016 年，由于石油价格下跌带动页岩油价格下跌，桦甸油页岩项目亏损严重，并于 2018 年转手。另一个新疆宝明项目也同样因为页岩油的价格波动长期未能达产，目前因其开发成本较桦甸油页岩项目低而仍保留在手中，但由于页岩油的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无法实现量产，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2020 年初，沙特和俄罗斯的谈判破裂，石油价格进一步下跌，后续可能会给发行人页岩油投资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

#### **12、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已涉足金融投资、能源开发、国内外贸易、生物制药等多个产业，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建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13、重大资产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多元化经营格局，以 82 亿元现金方式购买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95% 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投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投资在 2016 年 2 月份已经完成股权交割。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金融投资领域将会形成证券、保险并举局面，公司多元化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本次重大资产投资可能会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公司营运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公司众多，主要经营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金融服务四大主导产业，涉及国际国内贸易、医药连锁经营、生物疫苗生产、能源开发、金融投资（广发证券、中华保险）等较多子产业，多元化经营所存在的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产业差距等因素，使发行人面临子公司及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 2、公司股东较不稳定的风险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债务事项，受让特华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3,273,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6%。2020 年 1 月 20 日，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西鑫益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20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573,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1%，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3,063,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60%。

此外，发行人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受让第四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成大全部股份。根据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020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目前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91,918,4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6%。

由于目前发行人股本均为 A 股流通股，流动性较强，股权关系相对分散，且发行人为广发证券第二大股东，投资价值较高。因此，近期以来发行人股东更新较为频繁，面临股东较不稳定的风险。

##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近期受让第四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成大全部股份。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91,918,4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由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并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在 12 个月后



若不继续承诺放弃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谋求，则发行人面临由实际控制人非第一大股东印发的相关公司治理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 **(四) 政策性风险**

####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贸易摩擦风险**

为应对国际经济不稳定性加剧，我国连续多次提高了纺织品、木材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然而，后危机时代国际格局正在重新调整，产业结构也在重新划分，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人民币汇率更趋市场化等诸多因素叠加均对出口形成制约。考虑到中国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外部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发行人国际贸易面临的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

####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人民币未来的升值预期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对环保、能源的充分利用非常重视，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

####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多项税费，且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相关政府补助政策。若税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5、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2011年5月，商务部发布“十二五”期间药品流通规划纲要。纲要提出优化投资结构，吸引境外药品流通企业按照有关政策扩大在境内投资，参与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拓展分销业务。境外企业开始加入医药连锁流通行业，市场主体进一步扩大。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平价药品超市和专业药店并存，市场格局进一步多元化，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作为跨区域综合性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市场形象良好，对于公司收入贡献也较为稳定。随着我国基层医疗改革的推进，部分药品限价措施的出台，对于公司医药连锁板块的销售将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无。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3、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4、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54】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18】亿，超短期融资余额【10】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亿元，公司债余额【15】亿元。
- 5、本期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CP（）号。
- 6、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 7、本期发行额：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 元）。
- 8、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9、短期融资券期限：1 年。
- 10、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 11、计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 12、计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发行。
- 1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14、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5、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 16、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17、簿记建档时间：2020 年【】月【】日-2020 年【】月【】日。
- 18、发行首日：2020 年【】月【】日。
- 19、缴款日：2020 年【】月【】日。
-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20 年【】月【】日。

21、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 2020 年【】月【】日开始计息。

22、上市流通日：2020 年【】月【】日。

23、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付息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25、兑付日：202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付息）。

26、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

28、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0、增进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2020 年【】月【】日：在中国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发布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月【】日-2020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3、每一个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

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短期融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五、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七、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 4-1 本期募集资金偿还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金种	融资金额	偿还金额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2019/11/29	2020/9/14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2	发行人	邮储银行	2019/9/25	2020/9/24	流动资金贷款	11,500	11,500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	2019/9/29	2020/9/28	流动资金贷款	11,000	11,000
4	发行人	19 辽成大 CP001	2019/8/26	2020/8/26	短期融资券	80,000	37,500
	合计					122,500	80,000

###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领域和金融领域，不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财务投资。

###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按照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1、稳定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主要保障。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基本呈波动上升的态势，2019 年营业收入达 177.46 亿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5.02%、12.00%和 14.88%，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波动。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为 13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2.25 亿元，尚余授信 87.95 亿元。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3、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为 19.86 亿元，存量资金充足。公司将进一

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动态调整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4、发行人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股权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股份共计约 12.50 亿股。广发证券较高的变现力将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辽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辽宁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4.12 亿元，净资产为 239.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6.78 亿元。

6、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书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29,709,816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 日

工商登记号： 210000004919553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邮政编码： 116001

联系电话： 0411-82512769

传 真： 0411-82632037

公司网址： <http://www.chengda.com.cn>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92.62 亿元，负债总额 162.95 亿元，股东权益 229.67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7.46 亿元，利润总额 14.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 亿元。

未经审计的辽宁成大合并会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96.23 亿元，负债总额 165.35 亿元，股东权益 230.88 亿元。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8 亿元，利润总额 1.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 亿元。

### 二、历史沿革

1991 年 3 月，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正式成立。

1993 年 6 月，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47 号）批准，由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和辽宁省丝绸进出口

公司联合发起，在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入股定向募集 5,000 万元设立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995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1,200 万股，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成为辽宁省外贸系统首家上市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29,709,816 股变更为 1,529,709,816 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 号文件，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已经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在辽宁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工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8 年 11 月 2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被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1% 股权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69,889,039 股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2 月 9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收到发行人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79,27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根据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020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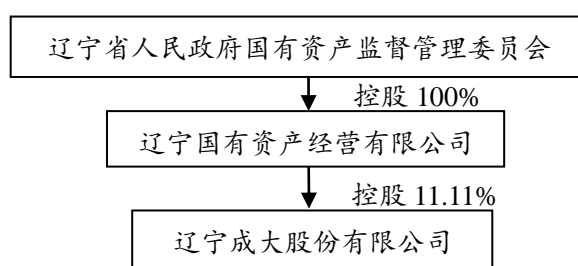
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618,414 股，占发行人股份 12.46%。2020 年 4 月 13 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1,300,000 股，本次增持后，韶关高腾共持有公司 191,918,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5%。

### 三、股权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

图 5-1 公司股权关系图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集团”）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推动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推进成大集团重组事项，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国资公司将吸收合并成大集团。国资公司存续，成大集团注销，成大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由国资公司承继。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被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宜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权益变动之前，成大集团持有公司 169,889,0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本次权益变动后，成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9,889,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1%。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成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79,27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根据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上述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020 年 2 月 22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2020 年

4 月 13 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1,300,000 股，本次增持后，韶关高腾共持有发行人 191,918,4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5%。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10位股东情况如下：

表5-1 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618,414	12.46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5,573,119	8.2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4.25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 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48,532	3.66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 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49,870,000	3.2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47,626,162	3.11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 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66,926	1.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87,000	1.16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110,000	1.05
合计	763,689,192.00	49.92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债务事项，受让特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3,273,1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06%。2020年1月20日，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西鑫益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20年2月27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广西鑫益信持有公司股份123,273,119股，占发行人股份8.06%。截至2020年3月26日，广西鑫益信增持公司2,3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125,573,119股，占发行人股份8.21%。

此外，发行人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受让第四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成大全部股份。2020年2月22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190,618,414股，占发行人股份12.46%。2020年4月13日，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1,300,000 股，本次增持后，韶关高腾共持有发行人 191,918,4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5%。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成立于2018年9月，注册资金30亿元，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民投”）全资子公司，主要

从事投资等活动。粤民投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系广东省优质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目前注册资本达 160 亿元，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叶俊英，其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5-2 公司前3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618,414	12.46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5,573,119	8.21
合计	486,080,572	31.78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1.11%的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目前，辽宁成大股权高度分散，辽宁国资委所持股份没有达到绝对控股的地位，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主要通过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上市公司重大经营的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加以实现。本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交易前，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是辽宁国资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3名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而彼时董事会在辽宁国资控制之下，亦体现了辽宁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意志。本届董事会的多数人选均为辽宁国资委提名，辽宁国资委控制董事会，进而控制辽宁成大。另外，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有任免权，因此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 10,000 万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原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11%的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表 5-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宝伟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4.95 亿元，

净资产为 239.9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6.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2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4】1 号）和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的，为辽宁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辽宁省政府授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8 月 17 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 号文件，省国资委将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18 年 11 月 22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被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1.11% 股权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69,889,039 股并成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股本由 6,200 万股增至 8,060 万股。

3、199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公司股本由 8,060 万股增至 12,896 万股。

4、1998 年 10 月 6 日实施 1998 年度配股方案完毕，配股价每股 8 元，共配售 858 万股（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604.5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获配 253.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896 万股增至 13,754 万股。

5、1998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68 号文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公司 2,560 万股国家股以每股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国家股由 5,414.24 万股减至 2,854.2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由 2,905.76 万股增至 5,465.76 万股。

6、1999 年 2 月 3 日，经财政部《关于变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8]140 号）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4.24 万股转给成大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不变，仍为国家股，成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1999 年 8 月 6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1,605.5 万股上市，公司流通股由 3,828.5 万股增至 5,434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份由 9,925.5 万股减至 8,320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8、2000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3,7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754 万股增至 24,757.2 万股。

9、2000 年 6 月 13 日，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辽宁成大法人股 4,682.88 万股有偿转让给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股份的法人股性质不变。

10、2000 年 12 月 4 日，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每股人民币 1.69 元、1.93 元、1.94 元的价格受让成大集团、大连保税区润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辽宁外贸物业发展公司持有的辽宁成大法人股 1,402.83 万股、622.08 万股、540 万股。2002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收购了辽宁成大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86.4 万股法人股。

11、200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02 年度配股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4,75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8 元/股，国家股和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 2,934.3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7,691.56 万股。

12、2004 年 7 月，实施 200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7,691.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9,844.808 万股。

13、2004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持有的 71 万股国家股被拍卖给大连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股减少 71 万股，社会法人股增加 71 万股。

14、2004 年 12 月 21 日，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公司 8,429.18 万股法人股

转让给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法人股性质不变。

15、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支付对价 2.547188 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498,44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903,976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7,544,104 股。

16、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2,707,163 股被司法拍卖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6 年 3 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7,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17、200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498,44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100,698,82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397,749,258 股。公司 21 家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8、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98,44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5 股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498,448,080 股增至 897,206,544 股。

19、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897,206,5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163,176,52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734,030,022 股。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20、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897,206,5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6,743,23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840,463,313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21、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权激励首次行权新增股份 3,279,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97,206,544 股增至 900,485,544 股。

22、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

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900,485,54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23、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 1,367,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00,485,544 股增至 901,852,544 股。

24、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 1,858,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01,852,544 股增至 903,710,544 股。

25、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四次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5,736,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03,710,544 股增至 909,446,544 股。

26、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09,446,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0,944,654.4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909,446,544 股增至 1,364,169,816 股。

27、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五次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540,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364,169,816 股增至 1,364,709,81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6,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9,709,8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4,709,816 股，占总股本的 95.45%。发行人本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由 12.45% 变化为 11.88%。

29、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29,709,816 股变更为 1,529,709,816 股。

#### **（五）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与实际控股股东相对独立。发行人经辽宁省政府授权，对发行人国有资产依法行使所有者权利，并保证其在运营过程中保值增值。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三）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总会计师 1 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计 1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主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并表	注册资本 (元)	经营范围
1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是	6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4.30	94.30	是	10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100	是	54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4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32,110,000.00	服装加工制造
5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230,000,000.00	医药投资管理
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74	60.74	是	374,800,000.00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7	沈阳成大弘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是	5,100,000.00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8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50	60.5	是	156,962,000.00	矿石及矿产品购销
9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60	是	100,000,000.00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10	大连成大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500,000.00	物业管理
11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是	100,000,000.00	商务服务

### 1、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琦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南十字中路 53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三类医疗器械（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草药收购；消毒、消

杀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商品和技术的国内销售。

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大方圆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超过 90%。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医疗器械、保健品、消毒用品、卫生护理用品等与医疗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成大方圆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建立医药零售终端网络，以门店为基础实现销售，经营利润主要来自商品进销差价。商品进销差价指成大方圆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大规模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零售实现进销差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65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462.92 万元，净资产为 60,193.2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3,726.51 万元，净利润为-9,237.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19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365.97 万元，净资产为 61,834.02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98.43 万元，净利润 1,640.75 万元。

## 2、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7,480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54% 的股权。成大生物坚持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再创新国际领先技术同时进行，独家引进美国 BARI 医药咨询管理公司的采用生物反应器和高密度微载体的细胞培养技术，经消化和再创新成功地生产出高产、优质的人用狂犬病疫苗，随后又利用该技术平台独自开发出人用乙脑疫苗。目前，这两种产品的销售均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司正在积极研发其他疫苗新品种，另外有多种疫苗处在临床试验阶段，未来几年将向市场推出更多品种的生物疫苗产品。

2014 年 12 月 11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通知，成大生物收到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0号），同意成大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2月31日成大生物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6,369.59万元，负债总额为31,074.52万元，净资产为345,295.0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7,692.45万元，净利润为71,992.3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5,773.98万元，负债总额为32,655.91万元，净资产为373,118.07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33.19万元，净利润27,823.00万元。

### 3、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奎刚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窑湾保税港区公共仓库办公楼202A-3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内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销售。

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围绕钢铁产业链，业务领域向上下游不断延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大宗钢铁原料贸易业务为主，钢材销售和钢材进出口业务为辅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钢铁贸易企业。公司产品涉及煤炭、焦炭、铁矿砂、铬矿、锰矿、钢坯、型材、建材、板材以及钢材深加工产品等主营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6,832.33万元，负债总额为103,070.97万元，净资产为33,761.3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3,242.07万元，净利润为7,399.2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4,504.34万元，负债总额为141,180.51万元，净资产为33,323.83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47.4万元，净利润-303.71万元。

### 4、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装、纺织品、农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冶金产品、矿产品、燃料油、汽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家具、日用品、保健用品销售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0%的股权。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煤炭、医药、水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成大发展旗下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在香港和大连保税区注册，主营水产品、煤炭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3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87.84 万元，净资产为 13,650.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3,909.50 万元，净利润为 496.4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3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50.62 万元，净资产为 13,488.58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86.43 万元，净利润-161.55 万元。

## 5、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龙锡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纺织服装生产、销售，设备租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成大国际定位于“纺织品贸易服务商”，通过有效的客户供应链管理实现服装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盈利，致力服务于国外知名的成衣销售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动大客户培育与开发，全面提升各个层面的客户服务能力。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常年国外客户 200 多家。国内稳定的供应商 100 多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595.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34.18 万元，净资产为 9,461.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220.84 万元，净利润为 1,529.5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49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39.76 万元,净资产为 9,158.6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69.00 万元,净利润-302.56 万元。

#### **6、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绍晖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5,696.2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21 号

经营范围:矿石及矿石产品销售(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矿山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荒山绿化管理。

新疆宝明是由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5%的股权。

新疆宝明主要对新疆吉木萨尔县的油页岩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开发与深加工利用,目前拥有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木塔寺、吴家湾、白杨河等 4 个油页岩矿探矿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61,38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189.70 万元,净资产为-12,805.0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358.94 万元,净利润为-43,221.25 万元;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2.81 万元,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86.96 万元,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53.14 万元。由于近年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导致其净资产目前为负值。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863.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2,060.03 万元,净资产为-47,196.97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0.62 万元,净利润-34,728.68 万元;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2.56 万元,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19.11 万元,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533.64 万元。

该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 2020 年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影响。根据新疆宝明经营需要,上述折旧主要系新疆宝明对相关厂房、原有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5 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762,108.77	16.40	16.40
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531,000.00	19.60	19.60

表 5-6 公司 2020 年度 3 月末主要参股企业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44,824.15	34,232,722.09	9,612,102.06	538,756.33	216,652.51
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5,836.02	6,449,190.66	1,836,645.36	968,276.52	-35,887.41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91,929.15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广发证券的前身是 1991 年 9 月 8 日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1993 年成立公司，1996 年改制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保持多年持续领先优势。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借壳上市，股票代码 000776.SZ。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 25.07 亿股。

广发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新增股 45,260 万股，2011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240000001337，广发证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507,045,732 元变更为 2,959,645,732 元。广发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广发证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959,645,732 元变更为 5,919,291,464 元。

广发证券是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04 年 12 月获得创新试点资格。该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区域，截至 2011 年末有证券营业部网点 199 个，营业网点覆盖了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环渤海地区和主要省份城市，在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除西藏、宁夏、青海、内蒙古外），在 27 个地区均设有证券营业部，网点地区覆盖率高达 87%。、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33% 股权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初步形成了跨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领域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该公司被誉为资本市场上的“博士军团”，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务实稳定的人才团队，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公司成长过程中，通过自身积累发展和多次市场化收购兼并行动，规模不断壮大，主要经营指标多年名列行业前茅，是中国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

表 5-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085,060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44,088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2.99%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215,824,683	2.83%
7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1.9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1.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20,757	0.76%
1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65,765	0.6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384.48 亿元，净资产 961.21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31.22 亿元，2020 年前一季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53.88 亿元，净利润 21.67 亿元。

## 2、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53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86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注册设立，其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006 年 6 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 16 家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57.43%。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91.49%，注册资本变更为 75 亿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78.1 亿元，2012 年 9 月 21 日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 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153.1 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 44.82%。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竞得中华控股 3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95%，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中华控股 2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633%，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中华控股 1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317%。本次转让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 5.6335%。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成立的第二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保险集团。集团公司旗下设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筹建资产管理公司、农险公司和与蚂蚁金服合资的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财险在全国共设立了



32 家分公司，营业网点超过 2500 个，机构数量在财险行业内排名第二，员工队伍达四万人。公司连续十一年入围中国品牌 500 强；在 2016 年中国保监会首次组织开展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优质类”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华财险监管评级为 A 类；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中华财险的国际信用评级确认为“A-级”，长期展望为稳定。

中华保险站在集团化发展的新起点，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敏锐把握发展新机遇，科学谋划“十三五”战略规划，深入推进“339”发展战略，把中华保险做强、做实、做优，形成“一个客户、一个中华、多个产品、综合服务”的经营格局，努力将中华保险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

**表 5-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华保险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000	51.01%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60%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6%
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2,603	12.16%
5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7%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8%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0.57%
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33%
9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10%
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华华保险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28.58 亿元，净资产 183.66 亿元，2020 年度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6.83 亿元，净利润-3.59 亿元。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 （一）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保证每位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与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由有资格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没有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独立判

断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员的产生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

行职责，规范运作，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5、总裁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激励，进一步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并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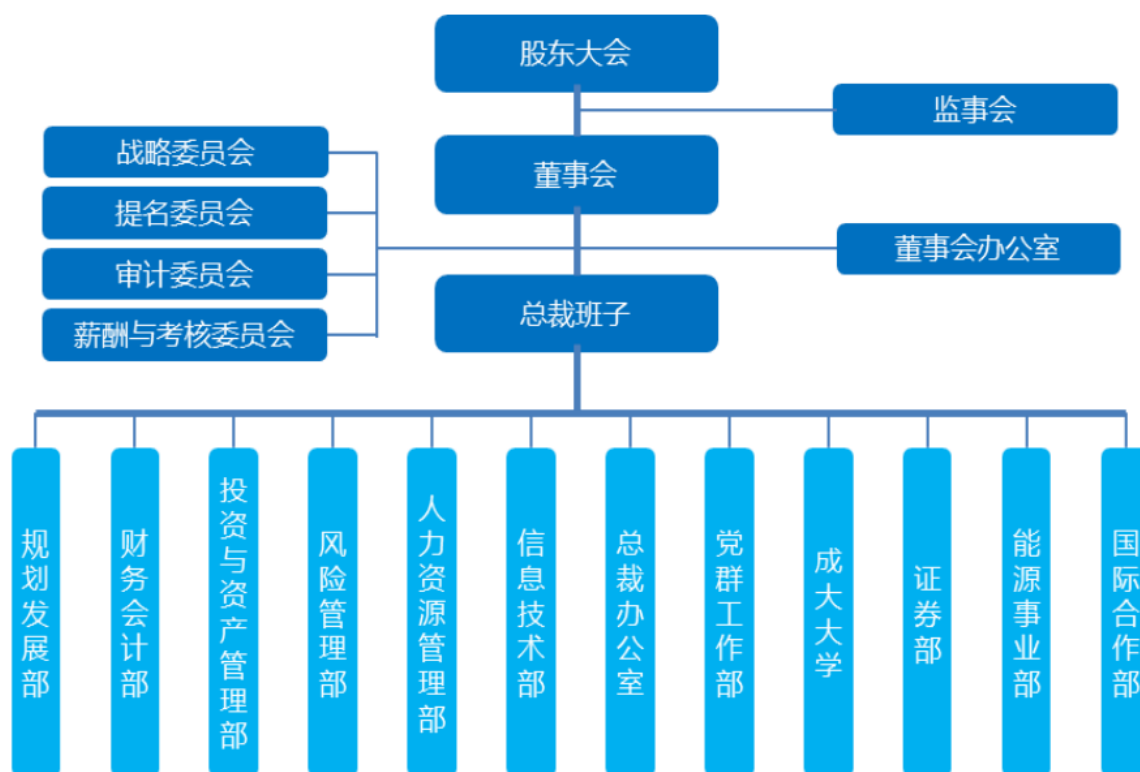
## 8、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5-2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发行人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和公告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司资本运营、战略投资及改制重组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并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做好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工作；协助中介机构做好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协助公司落实规范运作情况；组织和筹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记录、归档管理；传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检查其贯彻执行情况。

### 2、总裁办公室

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的日常工作、接待及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公司大型活动、相关公益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协调；负责总裁办公会及相关会议精神的执行与信息反馈协调；负责公司文秘全面管理与档案全面管理；负责公司内外的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司刊与内外网内容管理；负责公司 CI 设计；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监管全面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务。

### 3、规划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完善公司战略管理的制度和流程；负责根据公司年度

战略规划指导各子公司以及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组织实施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信息与产业政策，并对影响公司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定期向管理层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资料；负责制定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部门职责与制度汇编备案和流程优化工作；负责整体规划公司网络信息化建设。

#### **4、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公司投资方向及投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根据公司资产经营发展规划，提出公司资产购置、维护、经营、处置建议，制订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事项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并向公司提供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建议；负责制订子公司管理办法与子公司资本、资产、投资等专项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做好对子公司的其他专项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 **5、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用以全面指导人力资源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定岗定编、工作分析，协助各部门编写岗位说明书；负责建立和维护全方位的招聘渠道，制定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管理层人员招聘计划，对招聘全过程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存档管理及咨询；负责制定公司薪酬政策、薪酬体系和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的培训规划，组织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外派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外派人员的考核工作。

#### **6、财务会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贯彻《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贯彻执行；指导、管理、监督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外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及任免建议；建立与管理集团化核算体系、报告体系、预算体系、资金管理体系；选择合作银行并维护与各合作银行的关系，负责合作银行金融服务产品的选择和使用管理，银行账户及开户、销户的统一管理；组织财务工作的各类会议；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和报告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司财会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不断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水平。

#### **7、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贸易类子公司经营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贸易经营风险管理的模型，指导贸易类子公司依据该标准对经营风险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程操作风险等经营类风险和法律风险进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开展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对其进行审核和分析；负责公司出口信用险的统一管理；组织制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对其进行审核和分析；定期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综合分析，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对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上报的风险解决方案进行评价，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执行总裁办公会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及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子公司权限外的重要业务，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调查，并出具风险提示书。

## 8、党群工作部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及公司、子公司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以及党务工作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和工作制度，制订党委学习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党委中心组和公司所属党组织的学习教育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党务文秘，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监察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工会的各级组织，做好职工教育工作，文体活动，福利工作，做好女工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建立健全团的各级组织，组织公司团员青年学习理论、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并开展团组织活动，发展新团员，做好向党组织推优工作；负责组织宣传、学习和实践成大文化活动。

###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并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度按管理层级分为三级，一级制度为基本管理制度，是公司在某一管理领域内具有全局性或重要性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通过；二级制度为专项管理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下就某一方面做出的专项规定或是基本管理制度未涉及领域的，由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三级制度为细则、规程等，属于专项管理制度之下对某一方面的细化或为了制度的实施而制定的细则、规程等等，由总裁审批通过。

公司制度按职能分为战略规划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党群事



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几大类。

### **1、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和子公司组织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指导子公司制定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规范子公司组织绩效考核工作。

### **2、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从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和投资项目处置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通过合理的方法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公司投资审批权限如下：董事长可以批准和签署单笔叁仟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董事会决策的权限为：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下；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劳动用工和员工奖惩等方面的制度，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利用，建立符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 **4、财务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保障与监控，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

### **5、风险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和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构建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控体系的建设 and 高效执行。

### **6、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信息规划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构建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建设体系。

### **7、筹资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筹资计划的制订与决策、筹资业务的执行和

筹资业务的偿付等内容，完善了公司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对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和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筹资审批权限如下：董事长可以批准和签署单笔叁亿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发行股份、债券、或单笔超过叁亿元的借款合同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执行。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计划的审批和担保合同的执行进行了规范，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0、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and 不合格控制程序，对质量计划和质量记录的管理进行了规范，确保产品和服务达到质量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子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制定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办法，并保证有效执行。

## 11、安全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子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应急预案，例如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2、环保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方面，公司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14、党群事务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党、工、团和纪检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和完善党群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凝聚力。

### 15、行政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会议、公文和印章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公司行政管理的工作。

### 16、其他专项规定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专项规定。

### 17、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管理模式为设立结算中心方式。结算中心通常是由企业或集团内部设立的，办理内部各成员、分公司及子公司现金首付和往来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

### 1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事后处理、应急救援保障等内容。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并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制定了以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 (1) 资金计划控制

本制度的资金计划控制是资金计划编制过程中，从编报、审核、汇总、上报，整个过程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各经营单位以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律预测资金规律，编制资金计划，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分类，填报到规定的资金计划表样内，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履行初审职责，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对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计划进行复审。并按照资金计划对各经营单位资金流量、流向、存量等实施日常监控；对重大资金收支、计划外收支等进行动态监控、深入跟踪。

### **(2) 收支控制**

本制度所称收支控制是指各经营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控制。各经营单位的收入资金须存入经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审批的收入账户，进行集中上收管理，支付资金由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子公司资金计划和资金下拨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子公司的支出账户，拨付资金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子公司超预算、预算外资金申请，需履行预算外审批程序。

### **(3) 账户控制**

本制度所称账户控制是指银行账户开立及账户余额的控制。各经营单位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需书面报公司财务会计部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加强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对闲置不用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清理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科学合理的银行存款余额额度，尽量减少闲置资金。

## **2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资金管理方面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重大风险事件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发行人特此设立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是指因下列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出现超能力支出、资金运作不畅入不敷出：融资能力不足、筹资结构不合理等情形，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并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严重影响需要立即处置的事件。

### **(1) 处置原则**

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果断采取措施，依法有序地进行处置，尽可能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防止重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 **(2) 管理机构设立**

成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并委派具体责任部门以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3) 预警系统机制**

建设预警系统机制，由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负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总控和动

态指标监控，判定预警风险事件的级别，为公司采取进一步的预防和处置措施提供依据。

#### (4) 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

各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

### 七、员工情况

#### (一)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67 人，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5-9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生产人员	1,341
销售人员	567
技术人员	558
财务人员	125
行政人员	676
合计	3,2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	249
大学（含大专）	1,855
中专	450
高中及以下	713
合计	3,267

#### (二)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 5-10 公司董事、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书志	董事长	男	68	2018-05-07	2021-05-0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葛郁	董事、总裁	男	58	2018-05-07	2021-05-07
李宁	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18-05-07	2021-05-07
王心	董事	女	51	2018-05-07	2021-05-07
徐飏	董事	男	45	2020-04-23	2021-05-07
瞿东波	董事	男	48	2020-04-23	2021-05-07
姚宏	独立董事	女	47	2018-05-07	2021-05-07
张黎明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05-07	2021-05-07
刘继伟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4-23	2021-05-07
高武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8-05-07	2021-05-07
何宇霆	监事	男	49	2018-05-07	2021-05-07
郑莹	监事	女	37	2018-05-07	2021-05-07
张志范	副总裁	男	57	2018-05-07	2021-05-07
李森	副总裁	男	59	2018-05-07	2021-05-07
全龙锡	副总裁	男	55	2018-05-07	2021-05-07
武力群	副总裁	男	56	2018-05-07	2021-05-07
王滨	副总裁	男	49	2018-05-07	2021-05-07
崔琦	副总裁	男	54	2018-08-16	2021-05-07
吴泰华	副总裁	男	55	2018-08-16	2021-05-07
裴绍晖	副总裁	男	50	2019-05-24	2021-05-07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8-05-07	2021-05-07
朱昊	财务总监	男	46	2018-05-07	2021-05-07

### (三) 高管人员简历

#### 1、董事简历

尚书志，男，195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郁，男，196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宁，男，1969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心，女，1969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

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东北公司主管会计，辽宁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飏，男，1975 年 10 月生，硕士。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办公室管理委员会委员，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任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瞿东波，男，1972 年 9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地区信贷股股长、副科长、支行行长、市分行副行长、市分行行长及广西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董事长助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宏，女，1973 年 4 月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职员、房地产金融业务部部长助理，大连理工大学讲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黎明，男，195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市商业局核算员、物价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沈阳市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商业价格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继伟，男，1961 年 4 月生，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系会计教研室主任，沈阳财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沈阳大学副处长、院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津桥商学院副院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独立董事，大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监事简历

高武，女，1967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科副科长、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毛织分公司九科副科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何宇霆，男，1971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郑莹，女，198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内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预算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风险管理部审计经理。

### 3、高管简历

总裁：葛郁先生，196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副总裁：李宁先生，1969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副总裁：张志范先生，1963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李森先生，1961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区分公司业务四部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大连轻工学院团委书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全龙锡先生，1965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成大服装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纺织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武力群先生，1964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王滨先生，1971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联合保险集团副董事长，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大沿海产业基金董事长。

副总裁：裴绍晖先生，1970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伊藤忠(大连)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博融(大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裁：崔琦先生，1966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吴泰华先生，1965 年 5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科教部部长，中心实验室主任。

财务总监：朱昊先生，197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于占洋先生，1971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无重要部门缺失。

##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表 5-1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板块	2020 年 1-3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16,979.30	5.13%	144,337.19	8.13%	139,228.91	7.22%	206,967.46	14.78%
商品流通	251,201.96	75.94%	1,430,761.73	80.63%	1,624,245.81	84.27%	1,052,201.45	75.16%
生物制药	50,033.19	15.13%	167,692.45	9.45%	139,057.19	7.21%	127,603.98	9.12%
能源开发	12,060.62	3.65%	28,932.92	1.63%	19,758.39	1.03%	8,949.91	0.64%
其他	507.33	0.15%	2,831.26	0.16%	5,225.21	0.27%	4,159.94	0.30%
合计	330,782.40	100.00%	1,774,555.55	100.00%	1,927,515.51	100.00%	1,399,882.7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板块	2020 年 1-3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14,548.66	5.60%	125,432.48	8.30%	119,677.54	7.06%	189,102.82	15.90%
商品流通	226,390.33	87.16%	1,330,800.48	88.10%	1,533,870.86	90.43%	973,926.98	81.87%
生物制药	7,756.14	2.99%	24,000.71	1.59%	20,637.51	1.22%	16,039.07	1.35%
能源开发	10,889.15	4.19%	29,705.54	1.97%	20,197.34	1.19%	9,024.51	0.76%
其他	156.01	0.06%	631.67	0.04%	1,863.89	0.11%	1,491.47	0.13%
合计	259,740.29	100.00%	1,510,570.88	100.00%	1,696,247.14	100.00%	1,189,584.84	100.00%
毛利润								
板块	2020 年 1-3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2,430.64	3.42%	18,904.71	7.16%	19,551.37	8.45%	17,864.65	8.49%
商品流通	24,811.63	34.93%	99,961.25	37.82%	90,374.95	39.08%	78,274.47	37.22%
生物制药	42,277.05	59.51%	143,691.74	54.43%	118,419.68	51.20%	111,564.91	53.05%
能源开发	1,171.47	1.65%	-772.62	-0.29%	-438.95	-0.19%	-74.60	-0.04%
其他	351.32	0.49%	2,199.59	0.83%	3,361.32	1.45%	2,668.47	1.27%
合计	71,042.11	100.00%	263,973.31	100.00%	231,268.37	100.00%	210,297.90	100.00%
毛利率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出口贸易	14.32%	13.10%	14.04%	8.63 %				
商品流通	9.88%	6.99%	5.56 %	7.44 %				
生物制药	84.50%	85.69%	85.16 %	87.43 %				
能源开发	9.71%	-2.67%	-2.22 %	-0.83 %				
其他	69.25%	77.69%	64.33 %	64.15 %				
合计	21.48%	14.88%	12.00 %	15.02 %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99 亿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52.49 亿元，增幅 59.99%，主要系贸易板块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2.75 亿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52.76 亿元，增幅 37.69%，主要系贸易板块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46 亿元，对比上期同期减少 15.29 亿元，降幅 7.94%，主要系贸易板块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8，对比上期同期减少 4.6 亿元，降幅 13.94%，主要系贸易板块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展望未来，公司现有成熟的业务板块将继续稳健运营，对公司未来盈利有较大影响的业务主要有：1、广大证券投资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变化，目前从广发证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创新业务具备较强的优势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辽宁成大的利润贡献。2、能源开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新疆宝明石长沟项目一二期完成工程建设和生产调试，顺利实现联合运行。但是，页岩油价格大幅下跌，同样给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带来了经营压力。面对困难局面，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苦练内功，以降低成本、增加产出为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运营效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无违法、违规等行为。

### （三）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 1、进出口贸易板块

进出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经营品种涉及纺织品大类、水产品大类、化工大类、木材类产品等产品。

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贸易品种包括

纺织品大类、化工产品、水产品及其他，纺织品大类收入占比超 60%。公司纺织品大类产品包括毛织、棉织、针织服装等。公司在传统针织品进出口贸易基础上，与国外客户开展 ODM5 合作，为其提供设计方案，委托国内厂家进行贴牌生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持较高毛利率。

近年来，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波动，2018 年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73%，毛利率大幅提升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规模所致，2019 年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略有增长，毛利率小幅下滑，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进出口品类有所调整，水产品规模增长较快。

目前，发行人在进出口贸易板块中采购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主要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近年以来，发行人所属进出口贸易板块市场透明程度较高，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定价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主要受到市场形势和市场趋势的影响。

为有效进行业务核算，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是核算国内采购出口销售、进口采

购国内销售、进口采购出口销售的业务。由于进出口业务需在海关报关，并在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将涉及进出口业务统一按照进出口业务核算。内贸业务是核算国内采购且国内销售的业务，不存在重复统计情况。

2002 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 年开始，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进出口国，进出口总额增长速度高于 GDP 增幅，中国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来，受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外市场与国内市场需求均明显下降，且人民币升值预期强烈，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原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也不断上升，这些因素都对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使经营规模与利润水平均稳中有降。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市场与经济政策的研究；一方面转变经营与管理模式，坚持大宗商品经营原则，在严把经营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强化专业化团队精英和风险控制，做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以钢铁为重点，着力开发国有大型企业客户，从经营商品向经营客户转变，致力于供应链管理，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因为以上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进出口贸易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1) 纺织品大类商品**

公司在纺织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毛织、棉织、梭织、针织服装等纺织品，出口国家以日本、美国和欧洲为主。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一些中小经销商，订单金额小而分散。下一步，公司将重点开发中、高端零售商和大型批发商等大客户，搞好货源基地建设，提高产品档次，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并控制好风险，以团队经营和差异化服务，取得效益与规模的同步增长。公司在纺织品大类贸易业务领域，全部为自营的业务方，公司凭借自身资金的优势，与国外客户（其中 50% 为老客户）洽谈订单细节，并签订合同。公司按照洽谈的订单合同委托国内客户进行贴牌生产，同时自行采购订单所需的原材料。与国外客户结算采取约 50% 国外信用证，约 50% 现金结算。

### **(2) 水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各类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年出口成品 5 万多吨，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俄罗斯等地。主要产品：鲈鱼（如黄金鲈鱼、白鲈、平头鲈、黄肚鲈、箭齿鲈）、冻狭鳕鱼，冻真鳕鱼、盐渍狭鳕鱼、盐渍真鳕鱼、红鱼、马哈鱼、鱼籽、帝王蟹，雪蟹等。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

### **(3) 医药**

公司经营医药原料出口，主要针对日本市场、台湾市场、美国市场和欧洲市场，主要品种有：人参、枸杞、红枣、当归、甘草、五味子、干姜、苍术、白术、田七等原料，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 OA。

### **(4) 钢铁**

公司钢铁出口业务以为核心客户的产品寻求出口商机为主旨，重点开发国内优质钢材出口业务，有效的开发了下游海外市场，目前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外客户开展了国际贸易业务。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

表5-12 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品种	销售收入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纺织品大类	11,622.00	95,783.22	95,686.21	95,574.19
化工产品	-	1,853.40	21,052.98	84,750.71
木材产品	-	-	2,234.49	7,184.70
水产品	4,891.99	43,775.66	15,978.66	5,342.70
医药	465.31	2,919.74	4255.15	3,511.22
钢材	-	5.17	-	10,603.94
其他	-	-	21.42	-
<b>合计</b>	<b>16,979.30</b>	<b>144,337.19</b>	<b>139,228.91</b>	<b>206,967.46</b>

表5-13 公司2019年度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HIGH LINER FOODS INCORPORATED	17,309.40	11.64%	否	水产品	加拿大
2	TOYOSHIMA & CO., LTD.	11,636.00	7.83%	否	服装	日本
3	TURN ON PRODUCTS INC.	9,458.00	6.36%	否	服装	美国
4	Lojas Renner S.A.	8,061.00	5.42%	否	服装	巴西
5	CAITAC HOLDINGS CORP.	7,605.00	5.11%	否	服装	日本
	<b>合计</b>	<b>54,069.40</b>	<b>36.36%</b>			

表 5-14 公司 2020 年 1-3 月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上海浦东开拓贸易有限公司	2,117.00	12.47%	否	服装	中国
2	HIGH LINER FOODS INCORPORATED	1,849.71	10.89%	否	水产品	加拿大
3	TOYOSHIMA & CO., LTD.	1,495.00	8.80%	否	服装	日本
4	Lojas Renner S.A.	1,258.00	7.41%	否	服装	巴西
5	QVC,INC	1,095.00	6.45%	否	服装	美国
	<b>合计</b>	<b>7,814.71</b>	<b>46.02%</b>			

表 5-15 公司 2019 年度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DALIAN THREE STAR SEAFOOD CO.,LTD.	9,291.25	7.16%	否	水产品	中国
2	CMCC CO.,LTD.	7,206.40	5.56%	否	水产品	中国香港
3	锦州斯特尔制衣有限公司	4,718.00	3.64%	否	服装	中国
4	DALIAN SHENGSHENG FOOD CO.,LTD	4,480.01	3.45%	否	水产品	中国
5	NOREBO HONG KONG LIMITED	3,688.27	2.84%	否	水产品	中国香港
	合计	29,383.93	22.65%			

表 5-16 公司 2020 年 1-3 月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SEVEN SEAS SEAFOOD PTE LTD	2,737.96	13.60%	否	水产品	新加坡
2	ONYONE CO.,LTD.	1,011.00	5.02%	否	口罩	日本
3	DALIAN THREE STAR SEAFOOD CO.,LTD.	995.97	4.95%	否	水产品	中国
4	AQUASTAR TRADING CO.,LIMITED	854.32	4.24%	否	水产品	俄罗斯
5	TERIA SP.ZO.O.(LTD)	854.00	4.24%	否	口罩	日本
	合计	6,453.25	32.05%			

## 2、商品流通板块

公司商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钢铁、化工、煤炭、粮油等内贸业务、医药连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 (1) 内贸业务

内贸业务方面，多年的业务推动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多家客户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虽然公司与客户未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但是稳定的客户基础促使公司内贸业务发展也较为稳定，对于上下游企业一般账款信用期约在 1-6 个月，其中采购保证金比例一般在 10%，另外公司贸易中大多数采取以销定购，防范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内贸业务毛利率为 7.13%，2020 年 1-3 月内贸业务毛利率为 10.00%。

其业务品种主要涵盖钢铁产品、煤炭、纺织品等，其中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占商品流通贸易收入的 80% 以上。

表5-17 公司内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品种	销售收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铁产品	159,647.40	983,236.90	1,092,101.86	585,253.73
化工产品	-	-	18,413.74	30,157.53
煤炭	10,200.62	122,575.08	186,753.94	102,307.87
粮油	-	-	45.73	-
木材产品	-	-	316.27	1,699.48
纺织品	827.00	28,437.62	25,631.90	22,338.59
水产	-	2,153.13	342.47	839.15
其他	-	2,831.26	5,225.21	4,159.94
<b>合计</b>	<b>170,675.02</b>	<b>1,139,233.99</b>	<b>1,328,831.12</b>	<b>746,756.30</b>

表5-18 公司2019年度内贸业务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032.74	30.87%	否	矿砂、焦炭、地矿	中国
2	山西平朔河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1,328.77	6.27%	否	煤炭	中国
3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48,346.66	4.25%	否	焦煤	中国
4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46,891.32	4.12%	否	焦炭	中国
5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460.83	2.77%	否	焦炭	中国
	<b>合计</b>	<b>549,060.33</b>	<b>48.29%</b>			

表5-19 公司2020年1-3月内贸业务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8,401.79	23.25%	否	矿砂、焦炭、煤、地矿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14,747.80	5.87%	否	焦炭	中国
3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8,964.25	3.57%	否	焦煤	中国
4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54.97	3.25%	否	焦炭	中国
5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7,109.39	2.83%	否	钢坯	中国
	<b>合计</b>	<b>97,378.20</b>	<b>38.76%</b>			

注：发行人作为钢铁综合类贸易商，长期向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等钢铁生产企业供应焦炭、铁矿石等原材料，同时向其采购钢坯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对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双方

对采购与销售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两者不存在非货币型资产交换的交易方式。

### ① 钢铁产品

公司业务围绕钢铁产业链，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专业优势和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业务领域向上下游不断延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大宗钢铁原料贸易业务为主，钢材销售和钢材进出口业务为辅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钢铁贸易企业。公司产品涉及焦炭、铁矿砂、钢坯、型材、建材以及钢材深加工产品等主营产品。经过数年的努力，已与国内多家钢铁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渐形成了以河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核心业务区域的业务格局。公司经营上完全采取自营模式，公司一方面与钢厂洽谈所需原材料，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另一方面与钢材、建材深加工产品需求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负责与各国内各钢厂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分别与上下游企业签订合同，并向下游企业收取保证金。以预付货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以应收账款或现款结算的方式销售。采购结算主要以约 80% 现金、20% 承兑汇票为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与钢贸企业相关的重复抵押和质押、诉讼、互保的情况。

表 5-20 公司钢铁贸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钢铁贸易业务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159,647.4	983,242.07	1,092,101.86	595,857.67
商品流通板块营业收入	251,201.96	1,430,761.73	1,624,245.81	1,052,201.45
钢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63.55%	68.72%	67.24%	56.63%

注：上表中钢铁贸易业务收入为境内、外收入合计数。

表 5-21 公司 2019 年度钢铁贸易业务上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2,559.74	33.17%	否	线材、螺纹、钢坯、带钢、型钢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74,418.13	7.65%	否	矿砂、线材、盘螺、螺纹、钢坯	中国
3	唐山市举旭商贸有限公司	46,558.24	4.79%	否	焦煤	中国
4	天津宝利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44,281.37	4.55%	否	矿砂	中国
5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42.67	4.34%	否	螺纹	中国
合计		530,060.15	54.51%			



表 5-22 公司 2020 年 1-3 月钢铁贸易业务上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719.82	27.43%	否	螺纹、钢坯、带钢、型钢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17,618.28	9.72%	否	线材	中国
3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16,939.32	9.35%	否	焦炭	中国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80.13	6.72%	否	焦炭	中国
5	迁安市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10,904.84	6.02%	否	矿砂	中国
合计		107,362.39	59.23%			

表 5-23 公司 2019 年度钢铁贸易业务下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1,032.74	35.70%	否	矿砂、焦炭、地矿	中国
2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48,346.66	4.92%	否	焦煤	中国
3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46,891.32	4.77%	否	焦炭	中国
4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460.83	3.20%	否	焦炭	中国
5	沈阳联天红贸易有限公司	27,123.38	2.76%	否	线材、螺纹	中国
合计		504,854.93	51.35%			

表 5-24 公司 2020 年 1-3 月钢铁贸易业务下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关系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8,401.79	36.58%	否	矿砂、焦炭、煤、地矿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14,747.80	9.24%	否	焦炭	中国
3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8,964.25	5.62%	否	焦煤	中国
4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54.97	5.11%	否	焦炭	中国

5	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	7,109.39	4.45%	否	钢坯	中国
	合计	97,378.20	61.00%			

### ② 纺织品

公司纺织类作为公司传统的贸易业务,公司在执行进出口纺织品贸易类业务时,出口订单合同通过国内客户进行贴牌生产,同时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采购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销售给国内生产企业加工成品时,作为公司销售纺织品业务进行核算。贴牌生产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及销售流程。

### ③ 煤炭

公司煤炭业务是以华能、华电等电力企业为依托,介入其采购及销售渠道,集中资金优势,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衔接其销售网络,为整个价值链提供增值服务,其贸易模式为以销定采。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朔州亿汇德、阜新灏瀚等煤炭生产企业,主要销售商为华能、华电等电力企业。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及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为2个月。

## (2) 医药连锁业务

医药连锁业务为商品流通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在药品连锁零售和批发经营领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成大方圆是全国医药行业第一个服务类“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获“2018~2019 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第12名。至2020年3月31日,该业务主要由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实现,公司共有门店1,499家,均为成大方圆药店,主要为直营门店,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等相关资质。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最有影响力和最受社会尊重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表5-25 医药连锁业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收入	293,726.5	80,398.43
成本	211,147.6	58,328.39
毛利	82,578.90	22,070.04
毛利率	28.11%	27.45%

发行人2019年全年医药连锁业务毛利率为28.11%,2020年1-3月医药连锁业务毛利率为27.45%。

表5-26 2020年3月末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门店连锁情况

省份	门店数量(单位:个)	比重(%)
辽宁	1,169	77.99%

省份	门店数量 (单位: 个)	比重 (%)
内蒙	236	15.74%
吉林	23	1.53%
山东	11	0.73%
河北	60	4.00%
<b>合计</b>	<b>1,499</b>	<b>100.00%</b>

在药品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实行统一采购，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完成商品结构调整，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渠道将供货商集中化压缩在 800 家左右。公司在行业之间实行跨省合作，组织采购联盟，通过规模采购增加采购谈判的力度，降低采购成本，与国内知名药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同时，公司推行自主品牌生产和采购，强化自有商品合作。公司的药品供应商较多，基本采取先销售后结算的方式，结算期为 1 个月。

物流配送方面，公司全面启动信息管理系统，配送中心实行仓储货位的定位管理，一货一位，并对药品实行全方位商品批号管理，实现门店要货、总部调拨配送管理。其中外埠 5 天配送一次，市内 3 天配送一次。公司参照国际先进的物流管理经验，采用先进的拣货方式，提高拣货、配货速度，加快商品在配送中心的流转速度，提高日配送量，降低差错率，配送准确率达到 99.99% 以上，物流水平已向国内知名企业看齐。目前成大方圆已经在辽宁、内蒙、吉林、秦皇岛和青岛建立了 5 个配送中心，全部门店实行自主配送方式。未来，公司将应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物流系统，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和配送能力，在地区设立分配送中心，降低门店的库存量和断货率，满足顾客需求。

在经营销售方面，公司在网络拓展、药品销售及品牌建设等都有严格的定位与发展策略，建立中心城市集束型的网络拓展模式，按功能设置旗舰店、加强店、打压店、补点店，并采取如下销售措施：

A：针对顾客需求配备药品和健康关联非药品，做到功能主治齐全，同品类价格档次齐全。

B：把药品品种分为必备、主推、辅助三大类，最终形成 50%、30%、20% 的销售占比，这样既可以扩大销售，又可以保证毛利率提升。

C：把药品划分为一线强势品牌、一线品牌、知名品牌、品牌和非品牌，并据此进行价格管理，要求各门店按照公司要求配备比例，同时进行大量的市场调研，保证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竞争对手价格。

D：确立专业、优惠、增值及人文关爱的品牌定位。通过专业化的药品展示陈列、高水平的专业药学咨询等服务，建立店面专业化形象；同时通过 1.5-2 次 / 月

的促销、6-9 天/月的会员优惠日及积极参与社区健康公益活动等方式扩大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开展连锁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商品进、销、存、调网络化、自动化管理，实现了信息透明化、流程可视化和动作标准化。同时利用信息系统，通过及时、有效、深入的数据分析，提高管理控制的水平，增强业务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人员工作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目前公司在集团数据中心已建成了新 IT 系统的硬件平台，并将现有数据及软件系统向新数据中心移植，实现了以下功能：在总部和门店间建立 VPN 网络，实现零售网络内数据的实时传递；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整合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对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外，物流、网上药店、内部信息门户、审批流等部分程序正在按计划开发中。

表5-27 公司医药连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775.25	11.50%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101.34	11.94%
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4,855.55	9.6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3,025.76	10.95%
3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三九)	2,967.95	5.91%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113.82	5.76%
4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79.09	4.54%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596.56	4.57%
5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221.83	2.43%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6,154.39	2.93%
	合计	17,099.68	34.05%	合计	75,991.86	36.15%

### 3、生物制药板块

近年来，生物制药一直是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自营业务。本公司的生物制药业务由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主要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是成大速达人用狂犬病疫苗与成大利宝乙脑疫苗。

表5-28 成大生物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49,103.33	98.14%	159,065.31	94.86%	128,641.84	92.51%	117,446.19	92.04%
乙脑疫苗	929.86	1.86%	8,627.14	5.14%	10,415.35	7.49%	10,157.79	7.96%
<b>合计</b>	<b>50,033.19</b>	<b>100.00%</b>	<b>167,692.45</b>	<b>100.00%</b>	<b>139,057.19</b>	<b>100.00%</b>	<b>127,603.98</b>	<b>100.00%</b>
<b>主营业务成本</b>								
<b>产品名称</b>	<b>2020 年 1-3 月</b>	<b>占比</b>	<b>2019 年度</b>	<b>占比</b>	<b>2018 年度</b>	<b>占比</b>	<b>2017 年度</b>	<b>占比</b>
狂犬疫苗	7,648.96	98.62%	22,799.65	7,648.96	19,468.13	94.33%	14,893.78	92.86%
乙脑疫苗	107.18	1.38%	1,201.06	107.18	1,169.38	5.67%	1,145.29	7.14%
<b>合计</b>	<b>7,756.14</b>	<b>100.00%</b>	<b>24,000.71</b>	<b>7,756.14</b>	<b>20,637.51</b>	<b>100.00%</b>	<b>16,039.07</b>	<b>100.00%</b>
<b>毛利润</b>								
<b>产品名称</b>	<b>2020 年 1-3 月</b>	<b>占比</b>	<b>2019 年度</b>	<b>占比</b>	<b>2018 年度</b>	<b>占比</b>	<b>2017 年度</b>	<b>占比</b>
狂犬疫苗	41,454.37	98.05%	136,265.66	41,454.37	109,173.71	92.19%	102,552.41	91.92%
乙脑疫苗	822.69	1.95%	7,426.08	822.69	9,245.97	7.81%	9,012.50	8.08%
<b>合计</b>	<b>42,277.06</b>	<b>100.00%</b>	<b>143,691.74</b>	<b>42,277.06</b>	<b>118,419.68</b>	<b>100.00%</b>	<b>111,564.91</b>	<b>100.00%</b>
<b>毛利率</b>								
<b>产品名称</b>	<b>2020 年 1-3 月</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狂犬疫苗	84.42%	85.67%	84.87%	87.32%				
乙脑疫苗	88.47%	86.08%	88.77%	88.73%				
<b>合计</b>	<b>84.50%</b>	<b>85.69%</b>	<b>85.16%</b>	<b>87.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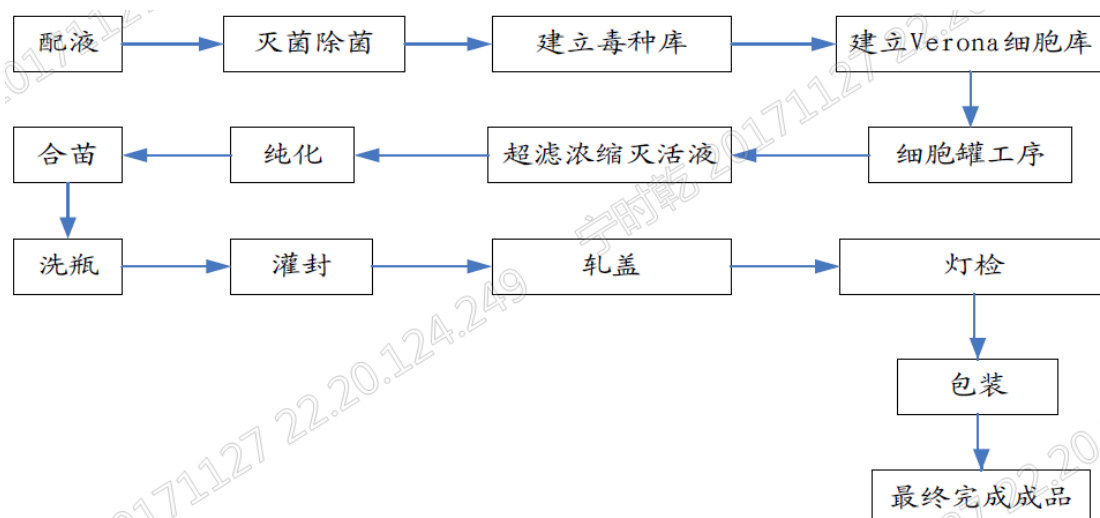
2005 年 5 月，公司的人用狂犬疫苗（商品名：成大速达）上市销售，该产品 2006 年市场占有率已达 12%，2013 年-2018 年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定在 50% 左右，公司在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指标在国内狂犬病疫苗行业排名中名列榜首。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获得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标志着成大动物第一批产品获得批签发，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获得由辽宁省畜牧兽医局签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标志着成大动物生产的维瑞成®狂犬病灭活疫苗（PV2061 株）可以正式上市。2015 年上半年四价鸡胚流感疫苗已完成经临床前研究，资料正在国家药审中心进行审评，完成了二倍体甲肝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中检院已完成样品的检验，资料目前正在国家药审中心进行审评。

### （1）生产方面

公司引进国际领先的大规模工业化疫苗生产技术平台-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相对于国内传统的细胞转瓶生产工艺，生物反应器的生产技术是全新的升级换代技术，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5-3 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流程图



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的生产过程高度可控，无需添加任何抗生素和防腐剂，符合国际领先疫苗的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疫苗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人工费、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及包装物购成。其中，狂犬病疫苗成本中原材料占比 44%，人工费占比 8%，燃料动力占比 6%，制造费用占比 30%，包装物占比 12%。乙脑疫苗成本中原材料占比 37%，人工费占比 7%，燃料动力占比 4%，制造费用占比 46%，包装物占比 6%。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牛血清、管制瓶等，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取信用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表 5-29 公司 2019 年生物制药业务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1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胎牛血清、微载体、胶、培养基、滤芯、滤器、BD 注射器、预灌封注射器等	4,754.12
2	辽宁朗科商贸有限公司	胎牛血清	1,994.90
3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829.52
4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600.00
5	兰州荣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生牛血清	1,477.65
合计			<b>11,656.19</b>

表 5-30 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生物制药业务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1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665.28
2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640.00
3	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新生牛血清	442.00
4	辽宁朗科商贸有限公司	胎牛血清	418.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5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注射用水	342.80
合计			<b>2,508.16</b>

## (2) 销售方面

公司采用主渠道销售，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疫苗使用单位，包括各级疾控中心或接种部门门诊，不销售给经销商，使得销售渠道稳定，保证了产品价格长期稳定。

公司按不同类商品的目标市场、消费群体和流通渠道的特点，打造与之相适应的销售模式和选择有效的销售策略。在国内市场，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区、县，现有客户近 1,099 家，公司细化客户分类工作，以区、县为重点目标客户，确保了未来占有率；在国外市场，公司以在各国寻找本地总代理的模式为主，对其市场进行细化，进行区域划分和层级划分，并在重点市场进行临床支持，在其相应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临床试验和上市后观察。

疫苗从出厂到消费者需要经过省、市、区（县）三级逐级加价后卖给接种门诊，接种门诊加价按零售价卖给消费者。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大多供大于求，生产厂家十几家，竞争激烈，渠道混乱，竞争者之间互相杀价。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国际领先的生产技术，生产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狂犬病疫苗，同时打造了一支国际化的专业营销团队，采取精准的市场定位，高端的产品形象和价格，坚持以学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短短的几年时间，产品从一、二、三类城市逐步覆盖全国，目前已经做到全国 100% 覆盖。成大速达上市以来始终保持着高端狂犬病疫苗的市场形象和稳定的市场供应价格，已经成为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领跑者。良好的销售网络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近年来的生物制药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一直处于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疫苗销售对象比较分散，结算多采取赊销的方式，近三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表 5-3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生物制药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或出口国家）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1	泰国	2,540.87	6,427.15	6,839.31	3,762.01
2	菲律宾	1,963.72	2,564.53	-	-
3	埃及	1,477.38	2,464.51	1,709.10	-
4	北京市疾控中心	896.96	5,460.35	5,070.37	5,356.14
5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6.33	-	1,772.37	-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696.27	-	-

序号	客户名称 (或出口国家)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7	哈萨克斯坦	-	-	-	-
8	孟加拉国	-	-	1,975.07	2,059.18
9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1,898.72
10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1,519.79
合计		7,435.26	18,612.81	17,366.23	14,595.84

### (3) 研发方面

公司以生物反应器工艺技术为核心，坚持引进技术，并开展国内国际项目合作开发，通过消化吸收后再创新，积极发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项目合作包括军科院、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美国 BARI 公司等。公司还与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下设 70 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目前，研发部门共分两个开发方向：包括人用病毒类疫苗和人用细菌类疫苗。另外，已经开展和即将论证的研发项目及品种如下：人用病毒类疫苗，包括流感疫苗、出血热疫苗、人用二倍体细胞甲肝灭活疫苗、人用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人用二倍体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人用细菌类疫苗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主要包括与俄合作的抗细菌感染的三菌疫苗，自主研发的流脑 A+C 疫苗、Hib 疫苗、23 价肺炎疫苗等细菌类疫苗产品。未来 1-3 年公司人用疫苗研发方向重点将放在常规传统疫苗的研发上，并重点关注新型疫苗产品。

2017~2019 年，公司生物制药板块研发投入分别为 5,167 万元、7,496 万元和 15,327 万元，占生物制药板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和 9.1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2 公司研发技术申报及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ZL200610047087.3	成大生物	一种稳定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冻干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 年
2	ZL201110150301.9	成大生物	一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 年
3	ZL201010208247.4	成大生物	一种脂质微球组合物	发明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 年
4	ZL201020218442.0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反应器罐盖装拆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5	ZL201020218454.3	成大生物	一种瓶、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6	ZL201020235777.3	成大生物	一种可回收余液的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7	ZL201020235786.2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8	ZL201020235787.7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制药工业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中使用的快速接头装置			
9	ZL201020235768.4	成大生物	一种加强压力容器安全性的防护夹具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0	ZL201020235770.1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分液罩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1	ZL201020242430.1	成大生物	安全有效开启玻璃安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2	ZL201020242448.1	成大生物	用于大量小容量液体制剂样品提 13 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3	ZL201020242446.2	成大生物	用于小面积陀螺式疏水性空气过滤器完整性测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4	ZL201220533488.0	成大生物	一种大容积生物反应器搅拌桨拆装固定工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5	ZL201220536052.7	成大生物	一种可实现疫苗保存连续温度记录的低温冰箱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6	ZL201220533511.6	成大生物	一种可消除因药液晃动引起检测误差的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7	ZL201220534913.8	成大生物	一种全自动清洗硅胶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8	ZL201220533540.2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轴锁紧螺母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9	ZL201220534889.8	成大生物	一种无泄漏的灌装针针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0	ZL201220533601.5	成大生物	用于灌装加塞机加塞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1	ZL201220534873.7	成大生物	用于轧盖过程中进料螺杆处防掉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2	ZL201220534881.1	成大生物	自动节能给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3	ZL201220533459.4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不锈钢吸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4	ZL201220535983.5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器皿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5	ZL201420032765.9	成大生物	将冻干制剂转移至冻干箱中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26	ZL201210396467.3	成大生物	狂犬疫苗糖蛋白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2 日	20 年
27	ZL201210398684.6	成大生物	一种用于检测乙型肝炎疫苗病毒抗原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28	ZL201210397723.0	成大生物	一种流感病毒滴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 年
29	ZL201210397662.8	成大生物	笼式通气搅拌生物反应器制备流感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07 月 06 日	20 年
30	ZL201620059287.X	成大生物	气体微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31	ZL201620059493.0	成大生物	一种压缩空气微生物测试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2	ZL201620057625.6	成大生物	半自动鸡胚负压收获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年
33	ZL201620059330.2	成大生物	定时间断混合液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年
34	ZL201620057664.6	成大生物	一种细胞工厂培养操作的管道连 35 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5	ZL201620057617.1	成大生物	一快速吸取及收集灭菌注射用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0 年
36	ZL201620057655.7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0 年
37	ZL201620057657.6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冻干机的真空系统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8	ZL201620057645.3	成大生物	一种用于疫苗生产中开启蛋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9	ZL201620057622.2	成大生物	悬浮磁力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 (4) 质量安全方面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做一家有责任的疫苗企业，在安全质量管理上投入很大。公司生产规程一直遵守药品管理法规和 GMP 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历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论飞行检查、抽检、突击检查，均顺利通过检查，屡次受到药监局领导的表扬和肯定，经营几年来未发现一例全程免疫后失败的疫苗安全性事件。

#### 4、能源开发板块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为油页岩综合利用和开发，由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和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运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转让完毕其持有的成大弘晟全部股权。

公司基于对油页岩行业长期发展趋势的展望，将继续推动油页岩项目的开发。为进一步该业务未来的竞争力，新疆宝明项目已对目前页岩资源开采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提高未来盈利能力。近三年由于页岩油的价格波动及产能尚未达产，且新疆宝明计提大量折旧，进而导致该板块目前经营业绩相对较差。目前，新疆宝明页岩资源开采技术改造已经基本完成，正进行设备调试，随着矿石洗选工艺的应用和全循环工艺的进一步优化，项目的产出效率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同油品深加工企业合作，推动项目的产业升级，提升项目的效益和竞争力。

#### (1) 项目情况

### 新疆宝明项目

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环评、立项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文，石长沟矿区已取得油页岩采矿许可证。

目前，新疆宝明石长沟项目一二期完成工程建设和生产调试，顺利实现联合运行。但是，页岩油价格大幅下跌，同样给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带来了经营压力。面对困难局面，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苦练内功，以降低成本、增加产出为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运营效率。矿山进一步优化采矿方案和破碎筛分系统，提高供矿品质。干馏厂积极试验入炉矿石的不同配比方案，努力探索生产流程控制的最优工艺，单炉处理能力大幅超过设计标准，为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解决方案。同时积极研发和论证页岩油深加工工艺，为推动页岩油在新疆的销售提供了技术基础。2016年上半年即完成了矿石洗选中试装置的论证、小试及工程建设；新的矿石洗选工艺，使油页岩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入炉矿石质量得以显著提升，为干馏厂大幅扩大产能创造了有利条件。

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资源为露天开采，吨矿成本低于桦甸油页岩项目；工艺、设计和设备也在桦甸油页岩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多处改进和优化，生产运营效率高于桦甸油页岩项目。因此，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对页岩油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优于桦甸油页岩项目；桦甸油页岩项目的转让，不影响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的继续推进。

#### (2) 发行人的矿产资源状况

2010 年公司启动了新疆油页岩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整合和重组并对其进行了增资；同时，地勘、立项调研、相关资源获取、采矿预可研、干馏工艺论证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新疆宝明的油页岩矿区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境内，地处天山北麓东端，准噶尔盆地东南缘，是中国油页岩矿资源主要分布地区之一。公司目前拥有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木塔寺、吴家湾、白杨河等 4 个油页岩露天矿区，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后续矿产资源。石长沟矿区已经获得采矿许可证；吴家湾矿区勘探报告通过了国土部门评审，正在定稿和归档；木塔寺矿区完成了勘查工作，开始编制勘探报告；完成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

#### (3) 生产情况

本公司所产的页岩油只经初步分离，暂时不进行深加工，只作为燃料油对外销售。综合利用方案包括通过油页岩干馏产生油气，经旋分、水洗、电捕得到页岩油，干馏产生的半焦用于电厂发电、供热，发电产生的灰渣回填采空区。

图 5-4 油页岩开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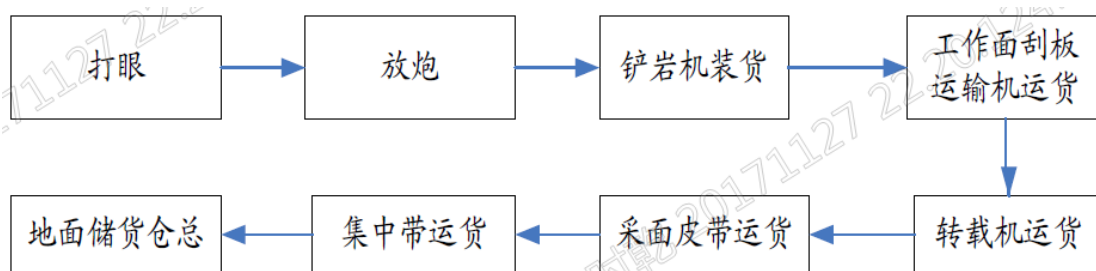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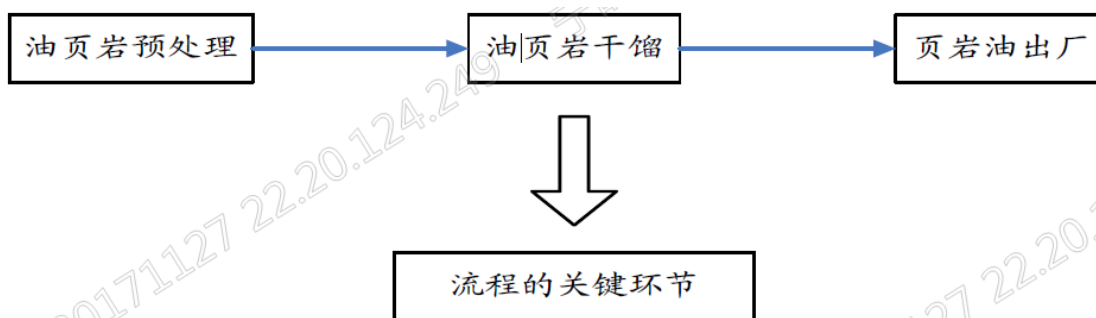


图 5-5 油页岩生产总工艺流程



总体工艺流程的关键点是干馏炉技术，为此，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出了国内目前最先进的油页岩干馏技术，使油页岩干馏的油收率达到 80%，不仅保证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降低能耗，还能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和环保。该技术拥有的五项发明专利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并被受理。

表 5-33 公司研发技术申报及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授权日
1	成大弘晟研究院	半焦瓦斯混烧加热炉	发明	ZL200810013382.6	2009 年 2 月 11 日
2	成大弘晟研究院	日处理 300 吨油页岩瓦斯全循环干馏工艺	发明	ZL200810228891.0	2010 年 5 月 12 日
3	成大弘晟研究院	循环瓦斯加热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200810013380.7	2010 年 12 月 15 日
4	成大弘晟研究院	蓄热式管式瓦斯加热炉	发明	ZL200810013381.1	2011 年 6 月 15 日
5	成大弘晟研究院	减少油泥生成的干馏工艺	发明	ZL201010597843.6	2013 年 7 月 3 日
6	成大弘晟研究院	油页岩干法出焦的方法及干馏炉的喷水结构	发明	ZL200910011819.7	2013 年 9 月 18 日
7	成大弘晟研究院	油页岩振动折返预热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15940.8	2009 年 9 月 16 日
8	成大弘晟研究院	日处理 500~1000 吨油页岩瓦斯全循环干馏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221049.1	2012 年 2 月 1 日

9	成大弘晟研究院	一种新型结构的干馏炉阵伞	实用新型	ZL201120444651.1	2012 年 7 月 18 日
10	成大弘晟研究院	干馏炉的一种新型布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023.5	2013 年 4 月 3 日
11	成大弘晟研究院	一种回收干馏炉排出半焦热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14251.8	2013 年 5 月 1 日
12	成大弘晟研究院	一种回收干馏炉排出半焦热量的工艺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379243.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4) 销售情况

在销售方面，公司所产的页岩油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完全满足炉用燃料油、陶瓷用燃料油、船用燃料油的要求。2003 年以来，国内燃料油的需求量增长很快，国内市场缺口一半的燃料油全部用进口来补充，预计国内燃料油的供需矛盾在长时期内不会消除，燃料油价格还会维持相对高位。页岩油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小型炼化企业，公司通过招标和预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 (5) 环保情况

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成大弘晟项目已通过省市级环保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估。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对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及省、地方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 (6) 油页岩开发的综合利用

油页岩的综合利用是完善油页岩工艺，提供产业附加值的根本方法，也是绿色环保化工理念的根本。目前，国内外都在加紧研制油页岩的综合利用方法。公司的油页岩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六个方面：油页岩半焦及废渣制取建筑材料；油页岩半焦及废渣提取氧化铝和白炭黑；油页岩半焦及废渣提取稀有元素；油页岩半焦的提供热源；瓦斯气及页岩半焦发电；瓦斯气提取硫、氨等化工产品。所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面向东北的化工、医药、电子等行业的企业。

#### (7)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子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应急预案，例如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安全制度汇编》等，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和奖罚措施，在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考核、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接受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4,597.44 万元，其中主要在建情况如下所示：

表 5-34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账面余额	未来投资额
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09,500.00	102,628.44	1,225.13	6,871.56
生物改造工程	25,975.23	18,214.51	18,214.51	-
本溪职工公寓	4,341.27	3,141.27	3,141.27	-
<b>合计</b>	<b>139,816.50</b>	<b>123,984.22</b>	<b>22,580.91</b>	<b>6,871.56</b>

注：根据完工情况，定期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结转至固定资产

#### 1、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资 102,628.44 万元，自有资本金比例为 100%，已经全部到位。干馏厂扩能工，技改工程进度基本按计划顺利进行。

#### 2、生物改造工程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资 18,214.51 万元，自有资本金比例为 100%，已经全部到位。工程进度基本按计划顺利进行。

#### 3、本溪职工公寓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资 3,141.27 万元，自有资本金比例为 100%，已经全部到位。生物本溪项目工程进度基本按计划顺利进行。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除不需审批项目外，均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 (二) 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 2020 年已确定的主要投资项目是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已出台的产业政策。公司主要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表 5-35 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时间 \ 项目	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
2020年投资额	0.35亿元	自有资金
2021年投资额	0.35亿元	自有资金
<b>合计</b>	<b>0.69亿元</b>	

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环评、立项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文，石长沟矿区已取得油页岩采矿许可证。在充分借鉴成大弘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疆的资源情况，通过组织专家反复论证比较及对投资分析和投资成本的认真测算，确立了干馏工艺方案，干馏厂区及矿山部分基础建设按计划推进。

新疆宝明剩余 3 个探矿权所在矿区的开采计划将视石长沟项目进展情况而定，目前暂无具体规划。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

努力优化公司现有经营领域，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生物制药、商贸流通、能源开发、金融服务四个经营领域的协调发展，努力探索并实现在医疗健康领域的突破；进一步调整经营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产融协同，资产、资本经营并举的新格局。在各个经营领域内，实行专业化发展，打造行业地位突出，影响力显著，竞争力强劲的一流专业化企业，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和影响力。

### （二）生物制药发展战略

坚持生物制药发展方向，以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为愿景，做实做强疫苗主业，努力拓展生物制药新领域。以产融结合的发展思路，构建生物制药发展平台。充分利用资本优势，运用兼并收购手段，积极探索开拓生物制药其他领域，逐渐形成生物制药产业群。

### （三）商贸流通发展战略

纺织品出口：以做供应链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为方向，发挥公司经营平台的整体优势，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做大公司经营平台的新路径，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不断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努力向“传统经销商与产品研发设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转换。

大宗商品贸易：坚持与业化经营的发展方向，重点培育和发展核心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充分发挥成大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有质量的增长。

### （四）能源开发战略

基于对油页岩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的展望，公司将继续推动油页岩项目的开发。随着矿石洗选工艺的应用和全循环工艺的进一步优化，项目的产出效率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同油品深加工企业合作，推动项目的产业升级，提

升项目的效益和竞争力。

### **(五) 金融服务战略**

为提升投资价值，实现价值共享，公司将一如既往全力支持广发证券实现“中国领先、亚太一流的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要深入研究保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共同促进中华保险业务领域不断向纵深拓展，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推进与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产融协同，为公司发展增加动力。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 **(一) 进出口贸易行业**

#### **1、国际贸易**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及近期中美贸易战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0.5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9.7%。2018年到2019年以来，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继续发挥作用，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坚实。总体看，2019年-2020年进出口呈现回稳向好态势，但外贸发展收到中美贸易战影响仍然存在一些困难。

中国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 **2、国内贸易**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公司的国内外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 ①公司的品牌、信誉、文化、资金及管理的优势；
- ②公司富有经验的专业业务员队伍的经验优势；
- ③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货源与加工采购渠道，对货源基地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 ④公司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和在局部地区的行业影响力；
- ⑤公司制定了较成熟的原料供应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
- ⑥公司拥有自属加工厂，产品品质有保障；
- ⑦公司的出口信保覆盖出口业务，以控制结汇风险；
- ⑧公司利用家乐福的网络资源，扩大国内的销量；
- ⑨公司拥有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身处大连港口城市、辐射辽南地区水产加工业，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

## （二）医药连锁零售行业

中国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释放了国内的医疗及药品需求量，中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自 2006 年以来快速增长。2010 年以来，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增速放缓。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001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4%，增速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4003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增速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扩容发展和内部激烈竞争，集中度得到一定提升，逐渐形成全国性和区域性垄断结合的竞争格局。

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明显放缓。2017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4%，增速下降 5.6%。其中 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3%，增速下降 2.9%；30 家区域龙头企业（5-34 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3%，增速下降 9.8%。

从经营模式看，随着“互联网+药品流通”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医药电商行业逐步进入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阶段。特别是互联网售药 A 证、B 证和 C 证审批的取消，为“互联网+药品流通”带来重大利好，也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7 年全国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 73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22.5%，其中 B2C 业务同比增长 21.4%。同时，一些有实力的医药电商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探索社会资源整合，纵深拓展平台化发展模式，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新兴供应链服务。

从集中度看，全国和区域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均有提升，零

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供。截至 2017 年 11 月，药品零售连锁率已经达到 50.5%，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2017 年销售额前 100 家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 58,355 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 12.9%，销售总额 1,232 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30.8%，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

从各主要区域市场来看，华东、华北和中南（包含华南和华中）是最大的三个区域市场，与经济发达程度相适应，三个区域市场消费能力较强，高端医药消费集中，医药流通市场相对规范，医药终端回款天数相对较短。

### 物流管理

从医药零售业的经营流程看，物流包括需求预测、定单服务、客户服务、分销配送、物料采购、存货控制、仓库管理以及退货处理等。物流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保证客户所需产品的可得性，其管理的核心是对存货资产的管理。一般而言，企业存货的价值占企业总资产的 25% 左右，占流动资产的 50%，因此控制存货的数量和份额，提高存货的流动性，就成为医药连锁企业物流管理的首要工作，它会给企业带来“第三类利润”（主要是能大幅降低营销费用、坏帐等）。从美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发展看，除货架上摆设的药品，各连锁分店已达到零库存，而中国连锁分店基本每家都有自己的小仓库。未来，在物流管理方面具有竞争力的医药连锁企业有望进一步巩固其与供应商和制造商的联盟关系，逐步实现“最少的库存，最快的速度，最低的营运成本”，从而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零售药店的经营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址，布点首先一定要针对目标人群，其次要着眼于城市的发展。从全国的角度而言，开发农村以及城镇等新兴市场潜力不可忽视，目前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的比例是 8:1，而药品的消费是 1:8，农村的用药潜力有待进一步开发。从城市的角度而言，选择合适的区域尤为重要，要注重社区和商业区的布点，采用灵活方式如社区店、独立店、店中店等形式经营。由于医院作为销售的主渠道，医院附近往往是最有利的地点。

### 医药互联网电商业务不断普及

互联网商业模式正在给传统商业环境带来根本的变化。在过去的几年内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未来几年里，互联网电商将发展出更多的新思路和新模式，通过大数据的应用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等各种创新手段来为顾客提供其所想要的商品，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随着用户网上消费习惯的养成和老龄化社会的形成，网上医药消费的需求将极大增长。随着国家医改的进一步推进，未来用户或可以在网上进行医保卡结算，电子处方的流转，医药电商将迎来巨大发展。

近年来，新医改政策密集推出并逐步向纵深推进。医疗改革涉及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等多项内容；药品改革涉及药品经营监管、药品价格改革、支付体系改革等多项内容。

总体看，医疗改革仍是主线，其推动的基本药物目录、全国医保目录，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将促进医药需求量增长和支付制度的改进；药品改革将以强化经营监管、降低药品价格、提高药品质量为重点目标。

从短期看，各级政府将逐渐加大对医改的资金支持，政府投入的加大将有效拉动未来医药医疗需求；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高价药将面临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从中期看，医改政策的集中实施将会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医药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拢以及市场向基层倾斜这三大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表 5-36 2018-2019 年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 15 位排序**

排序	企业名称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高济医疗
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
1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1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目前各种资本对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表现出了相当高的投资热情，但由于传统观念和旧习惯的影响，以及对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缺乏经验，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较多问题。

(1) 盲目扩大规模。为了抢占市场，一些企业仅追求连锁药店的数量，不注重质量。如采取特许加盟方式，对加盟者的准入不实行严格审核，对其经营没有统一要求，从而为连锁经营企业的整体未来发展埋下了隐患。在这个方面，本公司严格坚持走自营连锁店的发展模式，取消特许加盟，注重经营质量与对门店网络的控制力。

(2) 管理手段落后。真正的连锁经营要求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使总部与分店之间的信息得以及时有效的沟通，而且要能完全实现统一配送，但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的管理没有采用电子化手段。本公司自经营初期，便注重信息化建设，期

间与多家国际软件公司合作开发应用程序，经过多年的研发与优化，目前，公司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处于行业龙头地位，通过对系统可实现的功能与效果的评估甚至令国际软件领域专家叹服。

(3) 经营效益较差。部分医药连锁企业经营效益差的原因主要有：不少连锁经营企业发展的药店数目少、整体竞争力低，经营成本也较高；在当地未设置分部及配送中心，而由总部配送中心进行跨地域配送，成本非常高；连锁经营企业的效益也存在明显的地区不平衡。近年来，本公司通过增加自营品种提高了销售毛利率，建立强大的物流配送中心与各区域物流配送分部，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公司整体销售利润。

(4) 地区封锁问题。很多地方政府担心外省市企业到本地办连锁药店会影响当地药店的利益，在审批过程中设置重重障碍。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与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省外拓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突破，经营半径已经遍布辽宁、吉林、内蒙、河北与山东等省市地区。

(5) 经营不规范。医药连锁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连锁经营甚至搞假连锁的问题，表现为各自独立，不实行统一配送，把品牌当成一顶大帽子大家戴，无心直营连锁，一心想找知名企业作保护伞。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整套采供销管理制度与规范的业务流程，而且坚持提高门店自营率，便于统一管理。

(6) 专业人才缺乏。受旧的医药流通体制的约束，加上外资进入晚，目前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普遍缺乏搞连锁经营的经验和人才，而且按照有关规定，城镇的连锁药店至少要有一定数量的主管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从业药师（从业资格），乡村则需有药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现在此类人才非常短缺。公司对培养专业人才方面一直特别重视，而且专门开设成大方圆培训学校，定期分批培养后备店长与药剂师等专门人才，为公司的网络扩展持续提供专门人员。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本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 ①积累了丰富的药店经营经验和成熟的营运体系；
- ②具有跨地区经营的组织结构和系统支持；
- ③有充足的资金资源；
- ④有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在供应商中建立良好的信誉；
- ⑤建立了区域性消费者可信赖的品牌影响力；

⑥品牌优势：有以“药品齐全、质优价平、诚实专业、亲切关爱”为要素的“我生活中的医药专家”的品牌定位和管理能力，形成品牌优势；

⑦专业技术：有网拓选址、品类管理、门店运营、市场营销、物流信息，跨区域经营的成熟技术体系，保有网络价值。

### （三）生物制药行业

公司生物制药板块主要经营产品为成大速达人用狂犬病疫苗与成大利宝乙脑疫苗。据 IMS 信息研究公司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七大药品市场的疫苗销售规模超过了 282 亿美元，同比上一年增长了 2.64%。默沙东、葛兰素史克、辉瑞和赛诺菲四家公司占据了近 9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四足鼎立之势。据 EvaluatePharma 估计，2020 年全球疫苗销售额将达到 380 亿美元市场规模。

由于禽流感、SARS 及最近乙肝疫苗新生儿致死等的影响，中国政府对疾病预防机构的建设、监管、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更加重视，政府扶持力度不断增强，对企业不仅给予宽松的政策空间，还将给予税收、融资、贷款等优惠措施来扶持疫苗的生产 and 科研。受到国家扩大计划免疫范围和婴儿出生率的提升的影响，中国疫苗市场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一类（甲肝疫苗、乙肝疫苗、乙型脑膜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和流感疫苗）与二类疫苗（流感疫苗、狂犬疫苗、水痘疫苗、肺炎疫苗及 B 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市场分别保持 15% 与 20% 左右的增速。I 类疫苗最重要的市场是每年新出生人口。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免费给儿童接种一类疫苗。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每年新生儿数量将增加 300 万至 600 万。按照国家免疫计划，所有新生儿必须接种一类苗，同时自费接种的二类苗数量也会同比例增长，疫苗需求端扩大，一类疫苗市场尚有扩张潜力。II 类疫苗市场规模上，随着中国人均经济消费能力的提高，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价格特点的二类疫苗越来越被大众所接受，国内二类苗的比例在 2010~2015 年期间得到提高，从 2010 年的 14.43% 上升到了 2015 年的 20.74%，近几年来该比例一直稳定在 20% 左右。

中国疫苗企业主要由内资疫苗企业和外资疫苗企业组成。内资疫苗企业包括中国生物技术集团下的六大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等，以及上市企业华兰生物、成大生物，重庆智飞等；外资企业以葛兰素史克和赛诺菲-巴斯德为主。

尽管国产疫苗在价格上具有竞争优势，但国产疫苗在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流通环节上，国外对疫苗的运输和保持都有一套严格到苛刻的标准，而国内疫苗在流通环节中设备基本具备，但冷链运输保存环节存在一定隐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MP”）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是对无菌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新版 GMP 认证将进一步提高

疫苗行业生产规范及质量标准。

2016 年 3 月，中国部分地区非法经营疫苗事件曝光后，引起行业巨震，二类疫苗销售一度停滞。中国政府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主要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完善第二类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运等流通环节法律制度，建立疫苗全程追溯法律制度，加大处罚及问责力度。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疫苗生产企业可采用“干线运输+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的分段接力方式配送疫苗；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直接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地区的接种单位等。上述《意见》是对 2016 年 4 月新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完善。《意见》的颁布将净化疫苗行业流通体系，为行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未来冷链物流管理有望逐步规范化。

我国的疫苗市场分为两类：一类疫苗，由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称为计划疫苗，2008 年计划免疫疫苗已经扩大到 14 种。第二类疫苗又称为有价疫苗，由公民自愿、自主、自费接种。

一类疫苗最重要的市场是每年新出生人口。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免费给儿童接种一类疫苗。但是目前中国的儿童死亡率与高收入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计划免疫品种未来仍有可能扩充，一类疫苗市场尚有扩张潜力。

二类疫苗市场规模我国与先进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从公民自费接种疫苗的比例上来看，我国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以流感疫苗为例，发达国家接种比例普遍在 20% 以上，而中国这一比例在 2% 以下。即使在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爆发，国家免费为公民接种甲流疫苗的背景下，我国的流感疫苗接种率也未超过 10%。所以，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和防疫意识的普及，二类疫苗市场的扩张潜力巨大。

表 5-37 部分一类和二类主要疫苗产品

一类疫苗	二类疫苗
甲肝疫苗	流感疫苗
乙肝疫苗	狂犬疫苗
乙型脑膜炎疫苗	水痘疫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肺炎疫苗
流脑疫苗	B 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

### 1、一类疫苗市场

在一类疫苗市场上，本公司主要生产成大利宝乙脑疫苗。乙脑主要是蚊虫传播

的病毒性脑炎，病死率、致残率都比较高，在蚊虫比较活跃的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乙脑的发病率居高不下，严重威胁儿童的成长和智力发育。鉴于此，世界卫生组织每年采购价格低廉的减毒活疫苗 1.5 亿人份，免费提供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乙脑疫苗主要应用于疫区的旅行者和军队，美国每年军队采购乙脑疫苗量在 100 万支以上。2007 年末，我国推出《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将乙脑疫苗正式纳入儿童免疫计划，要求 8 个月-2 岁儿童必须按要求接种乙脑疫苗，接种率必须大于 85%。近年来，我国每个年龄组的儿童数量大约 1,500 万人，按计划免疫要求 2 个年龄组接种，1 类乙脑疫苗总市场容量大约 3,000 万人次。除此之外，每年疫区在流行季节到来之前要给适龄儿童预防性免疫使用 2 类疫苗，2 类疫苗总市场容量约 1,000 万人次，因此，我国人用乙脑疫苗总市场需求 4,000 万人次左右。

国内乙脑疫苗的生产企业主要有 7 家，其中 4 家生产灭活疫苗，年产能 5,000 万支，3 家生产减毒活疫苗，年产能近亿支。世界上，灭活疫苗以其卓越的安全性替代减毒活疫苗是历史的发展趋势，然而，目前根据《国家扩大免疫规划》规定，减毒活疫苗为政府采购的一类疫苗产品，灭活疫苗只能作为二类疫苗销售。本公司的成大利宝人用乙脑疫苗于 2008 年 12 月上市，技术品质全球领先，采用的全自动、封闭式、管道化的生产工艺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生产过程高度可控，无需添加任何抗生素和防腐剂，符合国际疫苗的发展趋势，而且 2010 年版《中国药典》规定了非常严格的安全性指标如抗生素残留、防腐剂含量等，这给其他 6 家手工操作工艺的竞争对手带来技术瓶颈，因为手工操作控制污染的重要手段就是添加抗生素和防腐剂。未来 3-5 年内随着竞争对手因技术障碍逐步退出市场，成大利宝会有良好的发展。

## 2、二类疫苗市场

在二类疫苗市场上，本公司主要生产成大速达人用狂犬病疫苗。狂犬病是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的人兽共患病，全球每年因患狂犬病死亡人数在 3-5 万人。狂犬病的传播途径主要是带毒咬伤、抓伤。我国每年犬伤患者大约 4,000 万人次，目前市场规模为 1,300-1,400 万人份，其中，城市 560 万，农村容量 800 万。

表 5-38 2019 年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分布

市场类型	2019 年签批发量
成大生物	1,003.91 万人份
其他国内厂家	373.80 万人份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成大生物与宁波荣安、广州诺诚、中科生物及大连雅立峰等五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批签发合计占比 73.08%，人用狂犬疫苗市场竞争格局重新做以划分。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国外引进的“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疫苗技术”，在消化、吸收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

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攻克了我国十几年来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备高品质疫苗的技术性难题，在疫苗生产工艺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跨国公司在我国高端人用狂犬病疫苗长期垄断的局面，推动了我国疫苗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采用我国疫苗行业最先进的核心技术生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另外，成大速达在国内率先推出与国际接轨的 211 免疫程序，与传统的 5 针（就诊 5 次，每次 1 针）法相比，减少 2 次就诊时间（就诊 3 次，第一次 2 针，后两次 1 针），减少 1 针接种，从而减少患者接种痛苦，节约患者时间，由此产生的竞争优势会持续给成大带来市场份额，从 2009 年以来成大生物生产的狂犬病疫苗始终保持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45% 以上。同时本公司狂犬病疫苗产品已出口 23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出口创汇达 900 万美元，排国内疫苗出口企业前三名，并以每年 10% 以上的增长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狂犬病疫苗产品不论是产品质量、接种程序都远远优于竞争对手，是符合国际标准的更新换代品种，具有比较强的长期竞争优势，预计公司在国际与国内市场的年销售量将长期在 500 万人份以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利润总额达 5.8 亿以上。

#### （四）能源开发行业

我国燃料油消费主要用作烧油，集中在电力、建材、化工、交通运输、冶金、轻工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的用量最大，占消费总量的 32%，其次是交通运输和建材行业。国内燃料油主要来源于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及其它地方炼厂。

2003 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燃料油供需失衡使进口大增，其中 2013 年中国燃料油产量同比增加约 8.3%，而进口量有所减少，减少约 12.2%。2006 年至 2018 年，全国进口燃料油由 2,396 万吨减少到 1,486 万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9 2008-2019 年我国进口燃料油数量

单位：10<sup>4</sup>t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进口量	2,160	2,400	2,301	2,674	2,680	2,354	1,782	1,556	1,416	1,357	1,661	1,48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世界原油期货价格从 2011 年开始约 115 美元/桶，在 2012 年 6 月下跌至约 90 美元/桶后，以后价格逐步会稳上升，但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持续走低，2015 年 1-11 月份，国际油价屡创新低，目前油价维持在 45 美元左右。世界经济的增长持续放缓，使得国际原油价格总体上处于价格较低的价格位。低位徘徊的原油价格，使得燃料油价格也随之下落。从油页岩中提炼石油，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



保证我国能源安全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且随着国内油页岩开发利用规模的扩大，页岩油深加工的空间将会被打开，但持续低原油价格，导致油页岩项目成本压力凸显，经营前景堪忧，如果未来油价企稳，油页岩项目项目的市场前景将有所好转。

我国油页岩储量丰富，已经探明的储量主要分布于辽宁抚顺、广东茂名、吉林桦甸、山东龙口等地，是一种多用途的宝贵资源。它不仅可以提取页岩油，加工炼制汽、煤、柴油等石油产品，油页岩的颗粒和粉末以及干馏后的页岩半焦可燃烧产汽发电，其页岩灰还可以做水泥等建筑材料或用于矿井回填等。综合开发利用油页岩，既可局部缓解国内石油、电力短缺状况，又能充分发挥国内油页岩资源的潜力，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油气资源战略和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其综合利用前景广阔，开发价值巨大。因此，国家经贸委已将油页岩综合利用列入“双高一优”（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重点产品和技术结构）导向计划，加快其发展利用步伐，而且，国家能源（包括油气、电力）均处在紧缺的关键时期，国家每年投巨资进口石油和开发建设电力设施。实施油页岩综合利用，走干馏—发电—生产建材的路线，环境污染较小，综合效益高，对缓解国内能源紧张状况另辟了新路，对于缓解我国能源战略中的石油资源短缺问题，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抚顺矿业集团是在我国较早规模化从事利用油母页岩提炼页岩油的企业，后来山东龙口、广东茂名、吉林龙安等地也陆续有企业规模化从事油页岩的提炼和加工。但由于国内页岩油市场处于初期阶段，呈现卖方市场，不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另外，与抚顺矿业集团采用的传统干馏工艺相比，本公司的工艺更为先进，出油率也比较高。由于油页岩提炼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多家公司投资兴建油页岩炼油项目，市场竞争程度也会随之提高。但考虑到油页岩项目从投资到达产需要 2-3 年，以及我国对油品的供需缺口仍然较大，因此，预计未来 3-5 年国内页岩油市场仍将呈现卖方市场。本公司能源开发业务具有如下优势：

### 1、工艺路线优势

新疆宝明采用的油页岩开采工艺：采用世界上先进的单斗—汽车—胶带运输半连续工艺，剥离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剥采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具有明显的设备优势。

新疆宝明采用的全循环干馏炉工艺：工艺比传统干馏工艺油收率可提高 10% 以上，并同时副产高热值干馏气，可节省投资及运行成本。公司油页岩干馏的工艺和水平达到了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为公司后续油页岩矿的大规模开发、油页岩开发的产业化突破提供了保证。

### 2、技术优势

公司的全循环干馏工艺及相关设备是经过公司多年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试

验摸索、实践调整而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油页岩干馏生产系统。另外，公司已掌握全循环干馏生产系统所需大量的工艺参数、节点控制技术，能够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

### 3、资源优势

新疆宝明目前拥有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吴家湾、木塔寺、白杨河等 4 个油页岩矿区的探矿权。新疆宝明已取得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矿区油页岩 17.5292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新疆宝明已探明吴家湾矿区的资源储量为 7.4 亿吨，预计可露天开采储量 5.8 亿吨。

### (五) 金融服务行业

我国证券市场始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营业，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日益突出，成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经济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仍将继续，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将随着券商之间的整合与上市而不断加剧，创新业务的发展将带来证券行业的深刻变革，佣金费率下降的趋势仍将继续，投行业务将向优质券商进一步集中，资产管理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10 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稳步健康发展，虽然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证券市场发展步伐有所放缓，但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通过对券商经营业绩的比较分析，在证券行业中，规模比较大的券商的竞争与盈利能力还是比较明显的。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数据显示，2018 年度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前 4 名是：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华泰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21 亿元、237.65 亿元、227.19 亿元和 161.08 亿元。

表 5-40 2019 年度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4,313,970
2	海通证券	3,442,862
3	国泰君安	2,994,931
4	华泰证券	2,486,301
5	广发证券	2,280,988
6	东方证券	1,905,210
7	招商证券	1,870,837
8	中国银河	1,704,082
9	申万宏源	1,676,798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0	中金公司	1,575,527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前三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0 年 1-3 月母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供参考。

#### (一) 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成大弘晟和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 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1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会审字(2019)2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会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 100%，于 2017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新增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 100%，于 2017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

围。（注：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新增内蒙古成大恒润煤炭洗选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 100%，于 2017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注销沈阳首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于 2017 年 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 17,670 万元，同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收回对标的企业的债权 8,097 万元，公司转让上述标的收回资金合计 25,767 万元。本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434 万元。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毕产权交割及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该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新增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 66%，于 2018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新增盘锦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 100%，于 2018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 3、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8,602.98	213,373.02	239,636.38	224,34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33.87	88,578.25	76.23	46.36
应收票据	6,467.13	5,371.60	2,727.12	10,103.31
应收账款	161,890.68	137,899.27	127,301.93	132,105.25
预付款项	67,858.52	55,998.75	54,066.54	46,423.29
其他应收款	7,167.87	6,771.32	7,545.84	7,817.20
应收股利	270.00	270.00	-	-
存货	210,356.92	216,721.41	176,808.65	167,334.52
其他流动资产	103,756.66	132,377.07	72,572.70	42,714.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5,509.78</b>	<b>858,041.32</b>	<b>680,735.41</b>	<b>630,933.6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052.24	28,382.10
长期应收款	17,732.85	17,518.25	17,040.76	-
长期股权投资	2,451,307.56	2,423,713.37	2,295,286.62	2,283,495.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522.06	32,668.37	-	-
投资性房地产	8,131.31	8,242.16	8,661.54	9,080.92
固定资产	393,955.49	397,919.66	356,728.44	318,417.33
在建工程	44,597.44	42,462.46	62,752.68	60,053.75
工程物资	-	-	-	7,006.47
无形资产	99,925.60	101,026.12	95,479.63	91,000.64
商誉	8,475.77	8,475.77	8,475.77	7,746.39
长期待摊费用	5,073.78	5,664.74	8,488.30	11,07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2.37	2,937.88	2,950.65	2,36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2.86	24,757.15	15,362.15	102,020.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96,741.87</b>	<b>3,068,197.84</b>	<b>2,897,935.53</b>	<b>2,920,644.95</b>
<b>资产总计</b>	<b>3,962,251.66</b>	<b>3,926,239.16</b>	<b>3,578,670.95</b>	<b>3,551,578.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2,880.17	370,200.54	397,558.88	615,135.87
应付票据	40,457.60	47,688.40	30,271.08	37,514.51
应付账款	95,503.32	104,505.84	78,765.27	92,552.27
预收款项	-	28,970.09	15,599.16	15,626.99
应付职工薪酬	9,742.43	14,770.96	9,597.76	11,830.24
应交税费	6,883.18	3,940.25	3,260.08	3,066.87
应付利息	16,954.79	25,575.25	18,216.98	10,105.97
其他应付款	26,955.41	34,885.52	27,417.68	12,4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	145,000.00	119,000.00	773.94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80,000.00	350,000.00	29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0,895.23</b>	<b>1,030,006.79</b>	<b>1,031,821.20</b>	<b>1,089,037.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9,800.0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债券	575,000.00	505,000.00	300,000.00	245,000.00
长期应付款	613.82	613.82	613.82	613.82
预计负债	24,450.80	24,146.83	16,232.80	15,17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34	1,934.20	0.54	12.6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022.09	17,829.71	18,365.04	14,43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1	1.00	0.60	40,645.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2,585.55</b>	<b>599,525.56</b>	<b>385,212.79</b>	<b>325,680.44</b>
<b>负债合计</b>	<b>1,653,480.77</b>	<b>1,629,532.35</b>	<b>1,417,033.99</b>	<b>1,414,718.0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金	629,575.22	629,575.22	640,813.47	640,730.78
其它综合收益	36,830.60	37,043.62	524.36	34,690.74
专项储备	802.40	593.62	571.64	332.34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255,637.79	1,255,637.79	1,149,703.86	1,093,261.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2475.49</b>	<b>2,158,257.24</b>	<b>2,027,020.31</b>	<b>2,004,421.84</b>
少数股东权益	136,295.40	138,449.57	134,616.64	132,438.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8,770.88</b>	<b>2,296,706.81</b>	<b>2,161,636.95</b>	<b>2,136,860.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62,251.66</b>	<b>3,926,239.16</b>	<b>3,578,670.95</b>	<b>3,551,578.60</b>

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330,782.40	1,774,555.55	1,927,515.51	1,399,882.74
<b>营业总成本</b>	317,852.33	1,758,472.27	1,908,732.18	1,419,541.31
营业成本	259,740.29	1,510,570.88	1,696,247.14	1,189,58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3.55	7,166.32	5,334.97	4,623.37
销售费用	26,693.61	120,185.10	114,390.44	103,914.10
管理费用	9,757.39	47,012.53	42,600.33	53,550.18
财务费用	16,124.03	60,364.89	57,700.79	53,653.88
资产减值损失	-26,879.19	-9,927.10	7,541.50	14,214.94
<b>其他经营收益</b>	60,624.22	299,463.42	86,974.01	205,505.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276.84	2,269.24	-337.29	470.16
投资净收益	28,816.61	147,826.34	87,311.30	205,03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03.58	146,711.10	88,021.94	162,680.11
资产处置收益	-	93.08	150.05	-163.68
其他收益	727.19	2,563.66	2,086.74	2,579.22
<b>营业利润</b>	18,277.66	149,180.09	102,609.99	188,262.39
加：营业外收入	32.98	1,101.23	493.72	194.92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76.51	1,721.52	3,172.51	26,30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利润总额</b>	17,334.13	148,559.80	98,289.31	162,149.89
减：所得税	5,393.76	15,414.22	13,064.03	13,247.09
<b>净利润</b>	11,940.37	133,145.58	86,867.17	148,902.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40.37	133,145.58	86,867.17	148,902.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282.13	12,959.37	9,839.73	4,28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22.50	120,186.20	77,027.44	144,616.80
加：其他综合收益	-213.03	17,388.62	-24,186.87	3,665.78
<b>综合收益总额</b>	11,727.34	150,534.20	62,680.30	152,568.57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10.51	1,543,977.06	1,643,579.14	1,288,16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72	12,529.69	13,098.95	12,40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93	12,572.12	15,756.66	7,37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5,603.16	1,569,078.87	1,672,434.75	1,307,95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001.70	1,252,385.71	1,419,311.89	1,125,75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79.67	83,050.23	79,419.26	67,94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8.06	38,027.97	33,490.22	33,84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39	107,624.46	91,615.47	70,706.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13,369.82	1,481,088.36	1,623,836.83	1,298,255.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766.67	87,990.51	48,597.91	9,694.7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484.06	481,567.69	254,843.49	311,52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77	28,273.53	53,275.98	46,43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	185.60	197.14	20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767.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30,810.69	510,075.51	334,084.07	358,16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0.87	75,997.85	50,032.49	84,48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49.77	628,141.71	277,988.35	264,85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	1,230.77	5,444.92	3,072.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2,493.00	705,370.33	333,921.52	352,415.45



项目	2020 年 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1	-195,294.82	162.55	5,746.9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3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3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0	1,151,658.45	1,145,896.48	1,333,904.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1,000.00	1,151,708.45	1,146,246.48	1,333,90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	1,018,116.28	1,090,179.44	1,220,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6.06	61,069.37	86,324.30	66,65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33.58	7,503.71	15,82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7	3,810.64	4,760.37	1,919.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03,410.53	1,082,996.29	1,181,264.12	1,288,868.6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10.54	68,712.16	-35,017.64	45,035.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6.84	-190.13	415.27	-736.5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532.66	-38,782.28	14,158.09	59,741.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05.19	229,928.91	215,770.82	156,02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72.53	191,145.63	229,928.91	215,770.82

(二)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099.69	30,596.50	81,518.69	38,58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7.46	80,358.20	-	46.36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305.55	176.85	58.63	50.18
其他应收款	570,982.55	454,530.65	399,534.02	336,481.86
应收股利	270.00	270.00	-	2,051.31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161.99	70,530.18	3,533.87	1,324.70
<b>流动资产合计</b>	722,607.25	636,192.38	484,719.29	378,578.84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146.06	19,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84,525.66	2,656,951.61	2,527,492.21	2,533,066.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46.76	20,065.56		
投资性房地产	8,137.31	8,242.16	8,661.54	9,080.9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	4,962.06	5,059.64	5,511.23	5,765.42
无形资产	308.24	316.45	349.64	38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3	98.74	74.81	7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61.25	113,205.39	113,205.39	113,205.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8,340.11</b>	<b>2,803,939.54</b>	<b>2,670,440.87</b>	<b>2,680,576.92</b>
<b>资产总计</b>	<b>3,470,947.35</b>	<b>3,440,131.92</b>	<b>3,155,160.16</b>	<b>3,059,155.7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3,870.17	334,240.54	349,089.60	538,125.87
应付账款	17.56	17.26	17.54	1.91
应付职工薪酬	444.19	1,639.81	1,289.57	1,383.21
应交税费	65.22	80.00	135.85	126.46
应付利息	16,954.79	25,575.25	18,216.98	10,105.97
其他应付款	19,258.40	34,794.11	27,662.62	10,32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	145,000.00	119,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80,000.00	350,000.00	29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3,655.53</b>	<b>795,671.71</b>	<b>847,195.17</b>	<b>850,066.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9,800.00
应付债券	575,000.00	505,000.00	300,000.00	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5.15	1,559.23	-	12.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1,675.15</b>	<b>556,559.23</b>	<b>350,000.00</b>	<b>254,812.64</b>
<b>负债合计</b>	<b>1,365,330.68</b>	<b>1,352,230.94</b>	<b>1,197,195.17</b>	<b>1,104,879.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金	630,038.15	630,038.15	640,859.26	640,776.57
其它综合收益	36,854.81	37,064.30	561.69	34,697.86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203,316.72	1,185,391.53	1,081,137.06	1,043,395.0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05,615.67</b>	<b>2,087,900.97</b>	<b>1,957,964.99</b>	<b>1,954,276.4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05,615.67</b>	<b>2,087,900.97</b>	<b>1,957,964.99</b>	<b>1,954,276.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70,947.35</b>	<b>3,440,131.92</b>	<b>3,155,160.16</b>	<b>3,059,155.76</b>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963.99</b>	<b>6,290.65</b>	<b>6,380.83</b>	<b>6,458.06</b>
营业收入	963.99	6,290.65	6,380.83	6,458.06
<b>营业总成本</b>	<b>11,757.72</b>	<b>47,864.25</b>	<b>47,207.14</b>	<b>70,058.36</b>
营业成本	104.85	419.38	419.38	42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6	301.14	326.03	359.89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2.05	90.47	89.61	99.05
管理费用	1,960.57	8,755.22	8,531.46	8,049.57
财务费用	9,617.19	38,298.04	38,582.69	36,482.87
资产减值损失	-	-	-742.03	24,645.59
<b>其他经营收益</b>	56,618.32		98,921.57	226,183.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63.69	308,403.90	11.85	155.92
投资净收益	28,371.09	160,787.42	98,909.71	226,02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83.54	146,637.55	87,939.09	162,513.92
资产处置收益	-	0.38	10.27	-3.95
<b>营业利润</b>	18,041.03	119,905.95	58,126.36	162,578.89
加：营业外收入	-	0.3	0.06	11.14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	65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b>利润总额</b>	18,041.03	119,856.25	57,476.42	162,590.03
减：所得税	115.84	197.62	-14.41	35.71
<b>净利润</b>	17,925.19	119,658.63	57,490.84	162,554.3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25.19	119,658.63	57,490.84	162,5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5.19	119,658.63	57,490.84	162,554.32
加：其他综合收益	-209.49	17,371.98	-24,168.40	3,658.13
<b>综合收益总额</b>	17,715.70	137,030.61	33,322.43	166,212.46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	151.58	128.69	13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8	928,431.16	24,303.93	14,361.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79.37	928,582.75	24,432.61	14,50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	-	1.66	4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1.70	5,479.70	5,516.14	4,92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3	484.63	636.20	38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9.17	962,861.70	75,833.54	117,904.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6,777.51	968,825.74	81,987.54	123,253.6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6,398.14	-40,242.99	-57,554.92	-108,752.2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083.00	287,813.98	57,755.85	177,37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4.40	45,088.34	68,305.93	74,98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	17.55	27.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0,907.40	332,911.16	126,079.33	252,378.86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	40.08	258.08	2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99.77	436,441.71	30,885.96	134,994.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5,002.78	436,441.71	31,148.32	135,232.4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5,904.62	-103,570.64	94,931.01	117,146.4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00.00	1,115,658.45	1,097,427.20	1,255,904.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1,000.00	1,115,658.45	1,097,427.20	1,255,90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00	969,647.00	1,013,169.44	1,17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60.21	50,561.05	76,136.37	48,52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7	2,320.48	2,584.10	1,919.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6,014.69	1,022,528.53	1,091,889.92	1,228,448.7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985.31	93,129.92	5,537.28	27,455.91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11.40	-238.48	25.28	-10.7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4,503.19	-50,922.19	42,938.64	35,839.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6.50	81,518.69	38,580.04	2,75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99.69	30,596.50	81,518.69	38,592.27

### (三) 发行人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0.86	0.83	0.66	0.58
速动比率	0.65	0.62	0.49	0.43
资产负债率	41.73%	41.50%	39.60%	39.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13.38%	14.86%	9.9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7.07%	9.86%	7.52%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5.67%	3.95%	7.49%
总资产报酬率 (年化)	-	3.87%	4.32%	6.13%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8,602.98	5.01%	213,373.02	5.43%	239,636.38	6.70%	224,344.69	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733.87	2.72%	88,578.25	2.26%	76.23	0.00%	46.36	0.00%
应收票据	6,467.13	0.16%	5,371.60	0.14%	2,727.12	0.08%	10,103.31	0.28%
应收账款	161,890.68	4.09%	137,899.27	3.51%	127,301.93	3.56%	132,105.25	3.72%
预付款项	67,858.52	1.71%	55,998.75	1.43%	54,066.54	1.51%	46,423.29	1.31%
其他应收款	7,167.87	0.18%	6,771.32	0.17%	7,545.84	0.21%	7,817.20	0.22%
应收股利	270	0.01%	270	0.01%	-	-	-	-
存货	210,356.92	5.31%	216,721.41	5.52%	176,808.65	4.94%	167,334.52	4.71%
其他流动资产	103,756.66	2.62%	132,377.07	3.37%	72,572.70	2.03%	42,714.65	1.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5,509.78</b>	<b>21.84%</b>	<b>858,041.32</b>	<b>21.85%</b>	<b>680,735.41</b>	<b>19.02%</b>	<b>630,933.65</b>	<b>17.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6,052.24	0.73%	28,382.10	0.80%
长期应收款	17,732.85	0.45%	17,518.25	0.45%	17,040.76	0.48%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1,307.56	61.87%	2,423,713.37	61.73%	2,295,286.62	64.14%	2,283,495.32	64.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522.06	0.90%	32,668.37	0.8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31.31	0.21%	8,242.16	0.21%	8,661.54	0.24%	9,080.92	0.26%
固定资产	393,955.49	9.94%	397,919.66	10.13%	356,728.44	9.97%	318,417.33	8.97%
在建工程	44,597.44	1.13%	42,462.46	1.08%	62,752.68	1.75%	60,053.75	1.69%
工程物资	-	-	-	-	-	-	7,006.47	0.20%
无形资产	99,925.60	2.52%	101,026.12	2.57%	95,479.63	2.67%	91,000.64	2.56%
商誉	8,475.77	0.21%	8,475.77	0.21%	8,475.77	0.24%	7,746.39	0.22%
长期待摊费用	5,073.78	0.13%	5,664.74	0.14%	8,488.30	0.24%	11,073.23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2.37	1.96%	2,937.88	2.03%	2,950.65	0.08%	2,367.98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2.86	0.60%	24,757.15	0.63%	15,362.15	0.43%	102,020.82	2.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96,741.87</b>	<b>78.16%</b>	<b>3,068,197.84</b>	<b>78.15%</b>	<b>2,897,935.53</b>	<b>80.98%</b>	<b>2,920,644.95</b>	<b>82.24%</b>
<b>资产总计</b>	<b>3,962,251.66</b>	<b>100.00%</b>	<b>3,926,239.16</b>	<b>100.00%</b>	<b>3,578,670.95</b>	<b>100.00%</b>	<b>3,551,578.60</b>	<b>100.00%</b>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1,578.60 万元、3,578,670.95 万元、3,926,239.16 万元和 3,962,251.66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30,933.65 万元、680,735.41 万元、858,041.32 万元和 865,509.78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19.02%、21.85%和 21.84%，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 ① 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4,344.69 万元、239,636.38 万元、213,373.02 万元和 198,602.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32%、6.7%、5.43%和 5.01%。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4,770.04 万元，降幅 6.92%，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② 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105.25 万元、127,301.93 万元、137,899.27 万元和 161,890.68 万元，保持稳定的态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3.56%、3.51%和 4.09%。从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88.68%，1-2 年为 4.63%，两者合计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的 93.31%。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91.41 万元，增幅 17.40%，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增加所致。

表 6-9 发行人 2019 年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4,396.82	1-2 年	非关联方
2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6.97	4-5 年、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3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3,243.21	4-5 年	非关联方
4	霍尔果斯中石油国事业有限公司	3,007.61	3-4 年、4-5 年	非关联方
5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2,630.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7,135.29		

表 6-10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272.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4,054.7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3.75	4-5 年、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4	Honest Ability Pharna Ltd	2,540.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5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2,343.21	4-5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b>51,065.27</b>		

表 6-11 发行人 201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明细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3,243.21	972.96	30.00%	合同逾期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56.97	3,856.97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
DAYAOWAN DALIAN TURUSS WOOD INDUSTRY CO.LTD	1,481.54	1,481.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佳洋木业有限公司	512.61	51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450.11	1,357.27	93.6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b>10,543.04</b>	<b>8,179.95</b>	<b>57.20%</b>	

表 6-12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966.16	91.29	4,145.53	62,809.88	88.68	3,140.49
1 至 2 年	2,594.38	1.47	617.60	3,278.68	4.63	327.87
2 至 3 年	2,081.51	1.18	1,223.44	3,749.53	5.29	1,124.86
3 至 4 年	1,181.82	0.67	703.61	111.88	0.16	55.94
4 至 5 年	7,375.50	4.18	5,710.71	103.19	0.15	82.55
5 年以上	2,124.73	1.21	2,031.90	774.42	1.09	774.42
合计	<b>176,324.10</b>	<b>100.00</b>	<b>14,432.80</b>	<b>70,827.57</b>	<b>100.00</b>	<b>5,506.13</b>

在坏账准备计提上，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300 万元以上）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③ 预付账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423.29 万元、54,066.54 万元、55,998.75 万元和 67,858.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1.51%、1.43%和 1.71%。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同比扩大所致。

**表 6-13 发行人 2019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1	锦州天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	4,996.00	一年以内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往来	4,796.99	一年以内
3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4,135.12	一年以内
4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往来	3,968.22	一年以内
5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往来	2,900.91	一年以内
合计			<b>20,797.24</b>	

**表 6-14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91.98	一年以内
2	锦州天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39.68	一年以内
3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82.28	一年以内
4	天津天道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	一年以内
5	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13.00	一年以内
合计			<b>23,726.93</b>	

#### ④ 存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7,334.52 万元、176,808.65 万元、216,721.41 万元和 210,356.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4.94%、5.52%和 5.31%。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增加 39,912.76 万元，增幅 22.57%，主要系新疆宝明技改后恢复生产库存同比增加。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6-15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	-------------	---------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776.91	3.64%	-	9,067.89	4.06%	11.12
在产品	3,572.76	1.70%	-	4,342.06	1.94%	-
库存商品	185,975.04	88.41%	21,251.48	158,069.54	70.74%	6,567.13
周转材料	53.02	0.03%	-	54.02	0.02%	-
在途物资	561.91	0.27%	-	10,748.42	4.81%	12.07
半成品	35,844.54	17.04%	9,235.19	35,746.45	16.00%	-
发出商品	4,829.53	2.30%	-	4,482.39	2.01%	-
委托加工物资	1,655.81	0.79%	425.92	938.83	0.42%	137.87
<b>合计</b>	<b>241,269.52</b>	<b>114.70%</b>	<b>30,912.59</b>	<b>223,449.60</b>	<b>4.06%</b>	<b>6,728.19</b>
<b>净值</b>	<b>210,356.93</b>			<b>216,721.41</b>		

由于油页岩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油页岩库存成本大于市场价格，对油页岩进行了减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⑤ 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0,103.31 万元、2,727.12 万元、5,371.60 万元和 6,467.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08%、0.14% 和 0.16%。2017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2,644.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5.5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 ⑥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817.20 万元、7,545.84 万元、6,771.32 万元和 7,167.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21%、0.17% 和 0.18%。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74.52 万元，主要系应收银行理财利息收回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没有明显变化。

表 6-16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000.88	75.03%	14,262.82	3,738.06

1-2 年	91.64	0.38%	25.65	65.99
2-3 年	69.93	0.29%	5.06	64.87
3-4 年	1,616.82	6.74%	1,598.87	17.95
4-5 年	0.00	0.00%	0.00	-
5 年以上	4,212.82	17.56%	1,200.76	3,012.06
<b>合计</b>	<b>23,992.08</b>	<b>100.00%</b>	<b>17,093.15</b>	<b>6,898.93</b>

根据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以下三种方式核算，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38.97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7.31%。发行人的主要应收对象包括沈阳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瑞天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发行人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3,190.18	1 年以内	13.67%	往来款	3,190.18
沈阳瑞天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94.70	1-2 年	12.84%	往来款	2,994.70
沈阳丽尔玛商贸有限公司	2,976.06	1 年以内	12.76%	往来款	2,976.06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2,670.00	5 年以上	11.44%	往来款	2,070.00
沈阳明钧商贸有限公司	2,546.81	1 年以内	10.91%	往来款	2,546.81
<b>合计</b>	<b>14,377.74</b>		<b>61.62%</b>		<b>13,777.74</b>

表 6-18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0.18	1 年以内	12.40 %
沈阳瑞天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4.70	1 年以内	11.13 %
沈阳丽尔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6.06	1 年以内	12.40 %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70.00	5 年以上	11.13 %
沈阳明钧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6.81	1 年以内	10.62%
<b>合计</b>		<b>14,377.74</b>		<b>57.68%</b>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数额前五大客户占比合计为 57.68%，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

⑦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714.65 万元、72,572.70 万元、132,377.07 万元和 103,756.6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2.03%、3.37% 和 2.6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幅达 82.41%，主要系理财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1.62%，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集中赎回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0,644.95 万元、2,897,935.53 万元、3,068,197.84 万元和 3,096,741.87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4%、80.98%、78.15% 和 78.16%，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283,495.32 万元、2,295,286.62 万元、2,423,713.37 万元和 2,451,307.5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30%、64.14%、61.73% 和 61.87%。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91.3 万元，增幅为 0.52%，未发生重大变动。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6-19 发行人近两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6,838.45	1,496,591.35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356.23	920,983.18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99	1,904.21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9.24	1,673.87
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99.70	-
合计	<b>2,295,286.62</b>	<b>2,421,152.60</b>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发生重大变动，其中包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66 亿元和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10 亿元。

### ② 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18,417.33 万元、356,728.44 万元、397,919.66 万元和 393,955.4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97%、9.97%、10.13%和 9.94%。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8,311.11 万元，增幅 12.03%，主要是是由于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本期转售给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固定资产里列报。

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1,191.22 万元，增幅 11.55%，主要系新疆宝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发生重大变化。

### ③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053.75 万元、62,752.68 万元、42,462.46 万元和 44,597.4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9%、1.75%、1.08%和 1.13%。发行人 2018 年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2,698.93 万元，增幅 4.49%，主要系投入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0,290.22 万元，降幅 32.33%，主要系新疆宝明技改项目转固所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134.98 万元，增幅 5.03%，主要系成大生物同比增加所致。

表 6-20 发行人近一年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大生物待安装设备	17,985.96	-	17,985.96	357.64	-	357.64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	-	-	10,610.04	-	10,610.04
成大生物研发中试车间	-	-	-	-	-	-
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200.66	-	1,200.66	42,315.90	-	42,315.9
生物改造工程	14,203.51	-	14,203.51	-	-	-
本溪公寓	3,141.27	-	3,141.27	-	-	-
其他工程项目	5,492.88	-	5,492.88	8,018.76	-	8,018.76
<b>合计</b>	<b>42,024.28</b>	<b>-</b>	<b>42,024.28</b>	<b>61,362.34</b>	<b>-</b>	<b>61,362.34</b>

### ④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080.92、

8,661.54 万元、8,242.16 万元和 8,131.3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26%、0.24%、0.21%和 0.21%，总体变化不大。

### ⑤ 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91,000.64 万元、95,479.63 万元、101,026.12 万元和 99,925.6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6%、2.67%、2.57%和 2.5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专有技术、商标权、软件以及销售网络等，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比超过 10%。发行人无形资产均已取得合法资质及相关手续。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6-21 近一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0,110	25,132.43
采矿权	59,638	84,919.88
勘探开发成本	8,608	8,608.25
其他	1,570	15,264.52
<b>合计</b>	<b>99,926</b>	<b>133,925.08</b>

### ⑥ 商誉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 7,746.39 万元、8,475.77 万元、8,475.77 万元和 8,475.7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商誉余额未发生变化。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2,880.17	19.53%	370,200.54	22.72%	397,558.88	28.06%	615,135.87	43.48%
应付票据	40,457.60	2.45%	47,688.40	2.93%	30,271.08	2.14%	37,514.51	2.65%
应付账款	95,503.32	5.78%	104,505.84	6.41%	78,765.27	5.56%	92,552.27	6.54%
预收款项	-	-	28,970.09	1.78%	15,599.16	1.10%	15,626.99	1.10%
应付职工薪酬	9,742.43	0.59%	14,770.96	0.91%	9,597.76	0.68%	11,830.24	0.84%
应交税费	6,883.18	0.42%	3,940.25	0.24%	3,260.08	0.23%	3,066.87	0.22%

应付利息	16,954.79	1.03%	25,575.25	1.57%	18,216.98	1.29%	10,105.97	0.71%
其他应付款	26,955.41	1.63%	34,885.52	2.14%	27,417.68	1.93%	12,430.94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	10.28%	145,000.00	8.90%	119,000.00	8.40%	773.94	0.05%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16.93%	280,000.00	17.18%	350,000.00	24.70%	290,000.00	2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0,895.23</b>	<b>61.14%</b>	<b>1,030,006.79</b>	<b>63.21%</b>	<b>1,031,821.20</b>	<b>72.82%</b>	<b>1,089,037.61</b>	<b>76.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	1.51%	50,000.00	3.07%	50,000.00	3.53%	9,800.00	0.69%
应付债券	575,000.00	34.78%	505,000.00	30.99%	300,000.00	21.17%	245,000.00	17.32%
专项应付款	613.82	0.04%	613.82	0.04%	613.82	0.04%	613.82	0.04%
预计负债	24,450.80	1.48%	24,146.83	1.48%	16,232.80	1.15%	15,170.84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8.34	0.15%	1,934.20	0.12%	0.54	0.00%	12.64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022.09	0.91%	17,829.71	1.09%	18,365.04	1.30%	14,437.80	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1	0.00%	1.00	0.00%	0.6	0.00%	40,645.35	2.8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2,585.55</b>	<b>38.86%</b>	<b>599,525.56</b>	<b>36.79%</b>	<b>385,212.79</b>	<b>27.18%</b>	<b>325,680.44</b>	<b>23.02%</b>
<b>负债合计</b>	<b>1,653,480.77</b>	<b>100.00%</b>	<b>1,629,532.35</b>	<b>100.00%</b>	<b>1,417,033.99</b>	<b>100.00%</b>	<b>1,414,718.05</b>	<b>100.00%</b>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1,414,718.05 万元、1,417,033.99 万元、1,629,532.35 万元和 1,653,480.77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89,848.31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发行人 2018 年末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315.94 万元，变动较小。发行人 2019 年末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12,498.36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48.42 万元，变动较小。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债券为主。

###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9,037.61 万元、1,031,821.20 万元、1,030,006.79 万元和 1,010,895.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98%、72.82%、63.21%和 61.14%。其中，发行人 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57,216.41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减少；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814.41 万元，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9,111.56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减少。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① 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5,135.87 万元、397,558.88 万元、370,200.54 万元和 322,880.1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7,576.99 万元，减幅 35.3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减少了 47,320.37 万元，降幅 12.78%，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066.78 万元、109,036.35 万元、152,194.24 万元和 135,960.92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9%、7.69%、9.34%和 8.2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030.43 万元，降幅为 16.17%，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3,157.89 万元，增幅为 39.58%，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算周期影响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 16,233.32 万元，增幅为 10.67%，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致。

## 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73.94 万元、119,000.00 万元、145,000.00 万元和 170,00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8.40%、8.90%和 10.28%。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9,000.00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增加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6,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所致。2020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所致。

## ④ 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000.00 万元、350,000.00 万元、280,000.00 万元和 280,00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0%、24.70%、17.18%和 16.93%，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到期兑付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5,680.44 万元、385,212.79 万元、599,525.56 万元和 642,585.55 万元，占比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2%、27.18%、36.79%和 38.86%。其中发行人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59,532.35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312.77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2020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3,059.99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①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调节长期贷款规模所致。

### ②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45,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505,000.00 万元和 575,000.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2%、21.17%、30.99%和 34.7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5,000.00 万元，系发行人新发行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公司债 3.00 亿元和定向工具 0.50 亿元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000.0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金	629,575.22	629,575.22	640,813.47	640,730.78
其它综合收益	36,830.60	37,043.62	524.36	34,690.74
专项储备	802.4	593.62	571.64	332.34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255,637.79	1,255,637.79	1,149,703.86	1,093,261.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2,475.49</b>	<b>2,158,257.24</b>	<b>2,027,020.31</b>	<b>2,004,421.84</b>
少数股东权益	136,295.40	138,449.57	134,616.64	132,438.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8,770.88</b>	<b>2,296,706.81</b>	<b>2,161,636.95</b>	<b>2,136,860.55</b>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136,860.55 万元、2,161,636.95 万元、2,296,706.81 万元和 2,308,770.88 万元，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化不大。

### (1) 股本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152,970.98 万元、152,970.98 万元、152,970.98 万元和 152,970.9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 (2) 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40,826.75 万元、



640,730.78 万元、640,813.47 万元、629,575.22 万元和 629,575.2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发生大幅变化。

### (3) 盈余公积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82,436.01 万元、82,436.01 万元、82,436.01 万元、82,436.01 万元和 82,436.0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 (4) 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93,261.00 万元、1,149,703.86 万元、1,255,637.79 万元和 1,255,637.79 万元，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利润及联营公司广发证券盈利增长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39.83%	39.60%	41.50%	41.73%
流动比率	0.58	0.66	0.83	0.86
速动比率	0.43	0.49	0.62	0.65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58、0.66、0.83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62 和 0.65，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有增加趋势。由于发行人由于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3%、39.60%、41.50%和 41.73%。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资本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0,782.40	1,774,555.55	1,927,515.51	1,399,882.74
营业成本	259,740.29	1,510,570.88	1,696,247.14	1,189,584.84
投资收益	28,816.61	147,826.34	87,311.30	205,035.25
利润总额	17,334.13	148,559.80	98,289.31	162,149.89
营业利润	18,277.66	149,180.09	100,968.10	188,262.39
净利润	11,940.37	133,145.58	85,471.56	148,902.80
销售毛利率	21.48%	14.88%	12.00%	15.02%

净利润率	3.61%	7.50%	4.43%	10.64%
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5.67%	3.95	6.97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882.74 万元、1,927,515.51 万元、1,774,555.55 万元和 330,782.4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27,515.51 万元，同比增长 37.69%，主要是钢价回升，公司主动扩大钢贸业务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774,555.55 万元，同比下降 7.94%，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30,782.40 万元，同比下降 12.21%，主要系国内外贸易受疫情影响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88,262.39 万元、100,968.10 万元、149,180.09 万元和 17,334.1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87,294.29 万元，降幅 46.37%，主要系投资广发证券投资收益降低所致。2019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同比增加 48,211.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降幅 72.78%，主要系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5,035.25 万元、87,311.30 万元、147,826.34 万元和 28,816.6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 60,515.04 万元，增幅 69.31%，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 38,850.79 万元，降幅 57.41%，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8,902.80 万元、85,471.56 万元、133,145.58 万元和 11,940.37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63,431.24 万元，降幅 42.6%，主要系投资广发证券投资收益降低所致。2019 年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47,674.02 万元，增幅 55.78%，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 52,463.00 万元，降幅 81.46%，主要系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693.61	8.07%	120,185.10	6.77%	114,390.44	5.93%	103,914.10	7.42%
管理费用	9,757.39	2.95%	47,012.53	2.65%	42,600.33	2.21%	53,550.18	3.83%
财务费用	16,124.03	4.87%	60,364.89	3.40%	57,700.79	2.99%	53,653.88	3.83%
期间费用合计	52,575.03	15.89%	227,562.52	12.82%	214,691.56	11.14%	211,118.16	15.0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30,782.40	100%	1,774,555.55	100%	1,927,515.51	100%	1,399,882.74	100%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914.10 万元、114,390.44 万元、120,185.10 万元和 26,693.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5.93%、6.77%和 8.07%。2017-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的持续增长主要为本期运费及人工费用的增长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3,550.18 万元、42,600.33 万元、47,012.53 万元和 9,75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2.21%、2.65%和 2.95%。2017-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呈波动下滑态势，主要系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3,653.88 万、57,700.79 万元、60,364.89 万元和 16,12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为 3.83%、2.99%、3.40%和 4.87%。2017-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系公司近年来长、短期借款不断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不断增加。

#### （四）经营效率分析

表 6-27 经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8	14.86	9.96
存货周转率	7.68	9.86	7.52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54	0.41

201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6、14.86 和 13.3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应收账款减少导致。

2017-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9.86 和 7.6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导致。

2017-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0.54、0.47，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但发行人总资产近年来增加幅度较低所致。

####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67	87,990.51	48,597.91	9,69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5,603.16	1,569,078.87	1,672,434.75	1,307,9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3,369.82	1,481,088.36	1,623,836.83	1,298,25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1	-195,294.82	162.55	5,7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30,810.69	510,075.51	334,084.07	358,16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2,493.00	705,370.33	333,921.52	352,41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54	68,712.16	-35,017.64	45,0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000.00	1,151,708.45	1,146,246.48	1,333,90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3,410.53	1,082,996.29	1,181,264.12	1,288,86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2.66	-38,782.28	14,158.09	59,741.0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694.75 万元、48,597.91 万元、87,990.51 万元和-7,766.6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度增加 38,903.16 万元，增幅 401.28%，原因为受业务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资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度增加 39,392.6 万元，增幅 81.06%，原因为受业务结算周期影响公司贸易板块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达到 133.00%，原因为国内外贸易受疫情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746.91 万元、162.55 万元、-195,294.82 万元和-1,682.31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波动，主要系 2016 年一季度支付中华财险股份收购剩余款，金额为 72.00 亿元；2018 年度出现波动的原因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为本期理财资金净投出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是本期理财资金净投出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35.97 万元、-35,017.64 万元、68,712.16 万元和-2,410.54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量借款到期兑付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金减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新增融资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系本期集中偿还有息债务

####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有息负债金额 137.28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工具余额 100 亿元；间接融资 37.28 亿元，均为银行融资，其中短期借款 32.28 亿元，长期借款 5 亿元。

##### (一) 直接融资情况

##### 1、股权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0739，发行价为 8.28 元人民币。经公开发行、送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后，2010 年度报告公司期末注册资本增至 909,446,544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529,709,816 元。

##### 2、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一般短期融资券余额 18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54 亿元，超短期融资债券余额 10 亿元。

表 6-29 直接债务融资明细表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
20 辽成大(疫情防控债)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3-23	2023-03-23	4.20%	7
18 成大 01	公司债	2018-01-26	2023-01-26	6.35%	3
19 成大 02	公司债	2019-10-31	2022-10-31	4.96%	7
19 辽成大 MTN003	中期票据	2019-07-04	2022-07-04	4.80%	5
19 成大 01	公司债	2019-04-08	2022-04-08	5.10%	5
19 辽成大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03-26	2022-03-26	4.80%	8
19 辽成大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1-18	2022-01-18	4.50%	10
18 辽成大 PPN005	定向工具	2018-12-28	2021-12-28	5.20%	0.5
18 辽成大 PPN004	定向工具	2018-12-13	2021-12-13	5.20%	0.5
18 辽成大 PPN003	定向工具	2018-11-16	2021-11-16	5.20%	0.5
18 辽成大 PPN002	定向工具	2018-10-22	2021-10-22	5.20%	0.5
18 辽成大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3-20	2021-03-20	5.89%	10
20 辽成大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20-03-16	2021-03-16	3.09%	10

18 辽成大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01-12	2021-01-12	4.75%	0.5
17 辽成大 PPN001	定向工具	2017-12-28	2020-12-28	4.75%	0.5
19 辽成大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9-08-26	2020-08-26	3.82%	8
17 辽成大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08-16	2020-08-16	5.05%	14
19 辽成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0-23	2020-07-19	3.70%	10
<b>合计</b>					100.00

## (二) 间接融资方面

### 1、银行借款结构

表 6-30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贷款	293,870.17	50,000.00	343,870.17	92.22%
保证贷款	29,000.00	-	29,000.00	7.78%
<b>合计</b>	<b>322,870.17</b>	<b>50,000.00</b>	<b>372,870.17</b>	<b>100.00%</b>

其中，保证贷款由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 6-31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期限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7,870.17
1-2 年	25,000.00
2-3 年	-
<b>合计</b>	<b>372,870.17</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具体情况为：公司与中行辽宁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成大大厦的产权与土地使用权，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并无对应债权。

表 6-32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借款方式
邮储银行	发行人	15,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6/1	信用
邮储银行	发行人	11,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6/1	信用
邮储银行	发行人	9,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8/27	信用
大连邮储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8/22	信用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借款方式
大连邮储银行	发行人	11,500.00	人民币	4.30%	一年期	2020/9/24	信用
平安银行	发行人	11,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9/28	信用
平安银行	发行人	19,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10/14	信用
平安银行	发行人	3,000.00	美元	2.46%	一年期	2020/11/9	信用
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9,900.00	人民币	3.55%	一年期	2020/12/17	信用
光大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10/13	信用
民生银行	发行人	50,000.00	人民币	4.30%	一年期	2020/10/14	信用
广发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9/14	信用
兴业银行	发行人	40,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11/13	信用
工商银行	发行人	50,000.00	人民币	4.80%	二年期	2021/11/10	信用
工商银行	发行人	5,000.00	人民币	3.30%	一年期	2021/2/4	信用
浦发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4.05%	一年期	2021/2/24	信用
交通银行	发行人	5,000.00	人民币	3.30%	一年期	2021/3/24	信用
中国银行	成大钢铁	10,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8/13	担保
中国银行	成大钢铁	8,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10/17	担保
中国银行	成大国际	8,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7/29	担保
中国银行	成大贸发	3,000.00	人民币	4.35%	一年期	2020/8/8	担保
<b>合计</b>		<b>372,870.17</b>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关联方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表 6-33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宝伟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母公司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表 6-34 母公司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69,889,039	11.11	11.11

(3)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3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51.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94.3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	国内外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服装加工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字中路 53 号	医药投资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60.7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成大弘晟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经街 2 号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51	49	投资设立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3 号 6 层 610 室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60	-	投资设立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21 号	矿石及矿产品购销	60.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乌兰东路 20 号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60	-	投资设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物业管理	100	-	投资设立

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1）辽宁成



大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二（62%）；（2）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一点七一（21.71%）；（3）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分之十六点二九（16.29%）

表 6-36 公司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广场 43 楼	金融服务	16.40	-	权益法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保险及投资	19.60	-	权益法

表 6-3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消完毕。

表 6-38 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000	2019/9/30	2020/9/30	否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018/12/10	2019/12/9	否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5,000	2018/11/30	2020/9/4	否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9/10/29	2020/10/28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0/12/9	否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4	2020/10/23	否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19/10/25	2020/10/24	否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9/7/7	2020/7/7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9/1/10	2020/1/10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8/12/10	2019/12/9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2019/3/12	2020/3/11	否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8/10/10	2019/8/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189,000			

表 6-39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其他应收款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表 6-40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52

## 六、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及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某银行沈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产生纠纷，某银行沈阳分行对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及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赔偿其欠款及利息，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情况，发行人无其他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对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 600,000,000.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出资 30,000,000.00 元，尚余 57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 2、关于对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承诺事项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盖资本”）系由公司与其它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按照《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盖资本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公司占华盖资本注册资本 30%即认缴出资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华盖资本公司章程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规定，向华盖资本实际缴付出资 15,000,000.00 元，尚余 1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 3、关于对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济峰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成大生物认缴出资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缴付 46,950,000.00 元，尚余 3,050,000.00 元。

## 4、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重大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 6-41 应支付租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年初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75.49	19,018.2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1,807.32	13,081.2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188.40	7,746.81
3 年以上	6,450.95	8,402.06
合计	43,622.16	48,248.41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主要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七、受限资产情况

###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2,352.49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38.69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316.32 万元，保函保证金 274.62 万元，冻结银行存款 7,522.86 万元。以现有办公楼-成大大厦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

辽宁省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二）资产留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留置情况。

## （三）其他受限事项

除存在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衍生品交易情况。

##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与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 （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均属于委托理财类型，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由招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银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182 天）B 款理财计划”，理财期限 182 天。

2、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由银河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464 期”，理财期限 182 天。

3、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由银河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银河金山”5827 期，理财期限 96 天。发行人上述委托理财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核程序，不涉及诉讼。

### （二）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 十、海外投资情况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是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化工、木材、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15.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58.7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57.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3,680.2 万元，净利润为 304.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3,377.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77.42 万元，净资产 1,800.1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91.98 万元，净利润-57.02 万元。

##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时无其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如发行人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 （一）冻结存款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及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某银行沈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产生纠纷，某银行沈阳分行对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及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赔偿其欠款及利息，截至目前，该诉讼尚未开庭，由此产生冻结银行存款 7,522.86 万元。

### （二）出售资产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所持有的成大方圆 100% 股权。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双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447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936.43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最终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易标的的名称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琦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53 号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6408554X

营业期限：2000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成大方圆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成大方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199.99	168,656.18
负债总额	105,365.97	108,46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31.08	58,949.82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98.43	293,726.51
净利润	1,640.75	-9,237.79

## 5、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

及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447 号），成大方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9,543.1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2,574.40 万元，增值额为 123,031.23 万元，增值率为 206.63 万元；市场评估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936.43 万元，增值额为 126,393.26 万元，增值率为 212.27%。该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尚无履约安排。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情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评级观点

##### 1、评级公司评级观点

2014 年-2016 年，联合资信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年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17 年 5 月 17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0 月 17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1 月 4 日，联合资信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18 年 5 月 24 日，联合资信通过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拟发行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4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其主体信用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 月 31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其拟发行的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2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其拟发行的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贵辽宁长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其拟发行的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是全球销量最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商，生产技术先进，在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地位；公司疫苗的市场认可度较高，近年狂犬疫苗收入和毛利润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消费者接种意愿提高，公司狂犬疫苗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毛利率将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近年在传统针织品进出口贸易基础上，开展 ODM 业务，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补充；公司持有的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股权价值很高且均未质押，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计划出售医药连锁业务，若其成功出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较为依赖；公司债务规模继续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

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资产流动性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保障能力的分析，东方金诚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级别反映了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 公司是全球销量最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商，生产技术先进，在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具有很强的市场地位；

(2) 公司疫苗的市场认可度较高，近年狂犬疫苗收入和毛利润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消费者接种意愿提高，公司狂犬疫苗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毛利率将处于较高水平；

(3)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近年在传统针织品进出口贸易基础上，开展 ODM 业务，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4) 公司持有的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股权价值很高且均未质押，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变现能力较强。

(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 3、关注

(1)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2) 公司计划出售医药连锁业务, 若其成功出售,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3) 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 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较为依赖;

(4) 公司债务规模继续增长, 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

##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 东方金诚将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 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 东方金诚将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 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 **二、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 **评级公司对公司的主体评级情况:**

2011 年 3 月 4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2 年 2 月 9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2 年 7 月 18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 年 3 月 12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3 月 10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6 月 3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 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6月2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5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10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1月4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5月24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3月1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6月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4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9月2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月31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2月18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5月2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企业资信状况的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底,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0.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2.25亿元,尚余授信87.95元。

表 7-1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4,299.00	85,70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59,500.47	2,499.5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50,128.00	37,872.00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804.85	68,195.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00	190,0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24,788.01	21,211.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00	12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56,500.00	5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2,163.00	34,83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	59,7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78,137.67	1,862.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000.00	9,900.00	9,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b>合计</b>	<b>1,302,000.00</b>	<b>422,521.00</b>	<b>879,479.00</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评级和银行授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公司近年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付
2011.4.12	11 辽成大 CP001	4	4.96%	2011.4.13	2012.4.13	是
2012.3.16	12 辽成大 CP001	8	5.48%	2012.3.19	2013.3.19	是
2012.8.24	12 辽成大 CP002	5	4.69%	2012.8.27	2013.8.27	是
2013.2.18	13 辽成大 CP001	10	4.68%	2013.2.19	2014.2.19	是
2013.1.31	13 辽成大 MTN1	7	5.31%	2013.2.1	2016.2.1	是
2013.7.26	13 辽成大 MTN2	3	5.55%	2013.7.29	2016.7.29	是
2014.4.11	14 辽成大 MTN1	10	6.34%	2014.4.14	2017.4.14	是
2014.10.16	14 辽成大 SCP001	1	4.70%	2014.10.17	2015.7.14	是
2014.10.15	14 辽成大 SCP002	2.5	4.66%	2014.10.17	2015.4.15	是
2015.2.26	15 辽成大 SCP001	1	5.40%	2015.2.27	2015.4.18	是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付
2015.6.8	15 辽成大 SCP002	5	4.18%	2015.6.9	2016.3.5	是
2015.7.16	15 辽成大 SCP003	3	3.80%	2015.7.17	2016.1.13	是
2015.10.22	15 辽成大 SCP004	13	3.65%	2015.10.23	2016.7.19	是
2016.1.07	16 辽成大 SCP001	9	3.17%	2016.1.08	2016.9.30	是
2016.2.26	16 辽成大 SCP002	3	3.08%	2016.2.29	2016.11.25	是
2016.4.14	16 辽成大 CP001	2	3.68%	2016.4.15	2017.4.15	是
2016.6.15	16 辽成大 SCP003	5	3.49%	2016.6.15	2017.3.12	是
2016.6.16	16 辽成大 CP002	17	3.63%	2016.6.20	2017.6.20	是
2016.8.8	16 辽成大 SCP004	13	2.92%	2016.8.9	2017.5.6	是
2016.11.16	16 辽成大 MTN1	10	3.69%	2016.11.16	2019.11.16	是
2017.3.21	17 辽成大 SCP001	12	4.89%	2017.3.21	2017.8.28	是
2017.4.24	17 辽成大 SCP002	10	5.00%	2017.4.24	2017.11.20	是
2017.6.6	17 辽成大 SCP003	14	5.30%	2017.6.7	2018.2.12	是
2017.8.15	17 辽成大 MTN001	14	5.05%	2017.8.16	2020.8.16	否
2017.9.13	17 辽成大 SCP004	8	4.84%	2017.9.13	2018.6.10	是
2017.11.15	17 辽成大 SCP005	7	5.36%	2017.11.15	2018.8.12	是
2017.12.28	17 辽成大 PPN001	0.5	4.75%	2017.12.28	2020.12.28	否
2018.1.5	18 辽成大 SCP001	10	5.60%	2018.1.9	2018.9.30	是
2018.1.11	18 辽成大 PPN001	0.5	4.75%	2018.1.12	2021.1.12	否
2018.1.25	18 成大 01	3	6.35%	2018.1.26	2023.1.26	否
2018.3.16	18 辽成大 MTN001	10	5.89%	2018.3.20	2021.3.20	否
2018.5.9	18 辽成大 SCP002	5	5.22%	2018.5.11	2019.2.5	是
2018.7.11	18 辽成大 SCP003	10	5.32%	2018.7.13	2019.4.9	是
2018.8.13	18 辽成大 SCP004	10	4.82%	2018.8.15	2019.5.12	是
2018.10.19	18 辽成大 PPN002	0.5	5.20%	2018.10.22	2021.10.22	否
2018.11.15	18 辽成大 PPN003	0.5	5.20%	2018.10.16	2021.10.16	否
2018.12.12	18 辽成大 PPN004	0.5	5.20%	2018.12.13	2021.12.13	否
2018.12.27	18 辽成大 PPN005	0.5	5.20%	2018.12.28	2021.12.28	否
2018.9.4	18 辽成大 CP001	10	4.69%	2018.9.6	2019.9.6	是
2019.1.16	19 辽成大 MTN001	10	4.50%	2019.1.18	2022.1.18	否
2019.4.24	19 辽成大 SCP001	10	3.85%	2019.4.26	2020.1.21	是
2019.3.22	19 辽成大 MTN002	8	4.80%	2019.3.26	2022.3.26	否
2019.4.4	19 成大 01	5	5.10%	2019.4.8	2022.4.8	否
2019.7.2	19 辽成大 MTN003	5	4.80%	2019.7.4	2022.7.4	否
2019.8.23	19 辽成大 CP001	8	3.82%	2019.8.26	2020.8.26	否
2019.10.21	19 辽成大 SCP002	10	3.70%	2019.10.23	2020.7.19	否
2019.10.30	19 成大 02	7	4.96%	2019.10.31	2022.10.31	否
2020.3.12	20 辽成大 CP001	10	3.09%	2020.3.16	2021.3.16	否
2020.3.19	20 辽成大(疫情防控债)MTN001	7	4.20%	2020.3.23	2023.3.23	否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36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 1-3 月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其他公开媒体披露时间。

###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及违约责任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

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文件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原则上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发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

情形。

发行人可以在发行文件中约定，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 的，可以不召开持有人会议。如未作约定，仍应按照本规程召开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在知悉本规程第九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已在第九条列明的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称“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发行人应在发行文件中约定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 5 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五）事先约束条款**

### **1、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 1.1，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处置持有上市公司广发证券股权，且处置数量累计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 5%。

#### **1.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1.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一）确认与披露**

1.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sup>1</sup>，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sup>2</sup>。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

<sup>1</sup>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sup>2</sup>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

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sup>3</sup>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sup>3</sup>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 20 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4)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六）控制权变更条款

### 1.1【触发情形】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同时出现下列情形：

1、控制权变更情形：

√ （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_\_\_\_\_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4）董事长\_\_\_\_或者总经理\_\_\_\_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_\_\_\_（比例）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可根据企业情况确定董事发生变动的比例）。

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sup>4</sup>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2）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

1.2.1 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sup>4</sup> 如控制权变更情形为多个的，控制权变更发生之日为任一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的日期。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二) 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sup>5</sup>

1.2.2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 10 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 101% 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 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

(2) 有关股权转让完成交割时；

(3) 第 1.1 条中约定的触发情形实际发生时。

1.2.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发行人上述控制权变更调整。

1.2.4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sup>5</sup> 如控制权变更情形为多个的，控制权变更发生之日为任一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的日期。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联系人：曲树峰  
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邮政编码：116001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程浩男、李振  
联系电话：010-86490016、0411-39833935  
传真：010-86490094  
邮政编码：518040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联系人：朱帆  
电话：010-59886666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7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程浩男、李振  
联系电话：010-86490016、0411-39833935  
传真：010-86490094  
邮政编码：518040

承销团成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38674748

传真：021-6887082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贺雪源

联系电话：027-65562043

传真：027-655620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王田

联系电话：0571-87253283

传真：0571-851291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林键颖

联系电话：0755-83025249

传真：0755-830252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吕刚

联系电话：021-60295314

传真：021-61735096

公司法律顾问：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27楼

负责人：王恩群

联系人：王恩群、张贞东

电话：0411-82825959



传真：0411-82825518

邮政编码：11600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林娜

电话：024-22533708

传真：024-22533738

邮政编码：110013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大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晨曦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同意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发行人审计报告、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 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 (一)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曲树峰

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邮政编码：116001

#### (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程浩男、李振

联系电话：010- 86490016、0411-39833935

传真：010-86490094

邮政编码：5180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资产总计
EBITDA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